



2018年

广东省福利彩票 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汇编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目录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07—11	
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6—158	
深圳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27—28	
汕头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35—37	
韶关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45—48	
梅州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55—56	
彩票公益金分配比例	14—15	
广州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8—25	
珠海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30—33	
佛山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39—43	
河源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50—53	
惠州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58—75	



目录

汕尾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77
—
78

中山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91
—
99

阳江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15
—
117

茂名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23
—
136

清远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42
—
143

揭阳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50
—
15280
—
89

东莞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01
—
113

江门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19
—
121

湛江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38
—
140

肇庆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45
—
148

潮州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154
—
158

云浮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PART 1

第一部分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按照每月彩票销售额据实结算后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由彩票销售机构上缴省级财政,全部留归地方使用。

第五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执收。具体程序为:

(一)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5日前向驻在地专员办报送《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申报表》(见附件1)及相关材料,申报上月彩票销售金额和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金额;

(二)专员办于每月10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核定缴款金额,并向彩票销售机构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15日前,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载明的缴款金额上缴中央财政。西藏自治区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执收。具体程序按照第一款执行。



第六条 专员办、西藏财政厅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见附件 2），相关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七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执收，具体收缴程序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见附件 3）。

第八条 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完成对上一年度应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的清算及收缴工作。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

第九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专项公益事业，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执行：

（一）财政部每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指标，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以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二）列入中央本级支出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核后在部门预算中批复；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根据财政部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列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并提出分地区建议数，报财政部审核下达。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每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预算支出指标，并按照有关规

定拨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其他专项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执行:

(一) 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应当向财政部提交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材料,财政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 经国务院批准后,财政部向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批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彩票公益金年度收入和项目进展情况,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三) 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在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后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坚持依照彩票发行宗旨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原则。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申报书;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项目实施方案;

(四)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形成的项目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 (一)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三) 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的依据。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财政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提交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

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保证彩票公益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和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以及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4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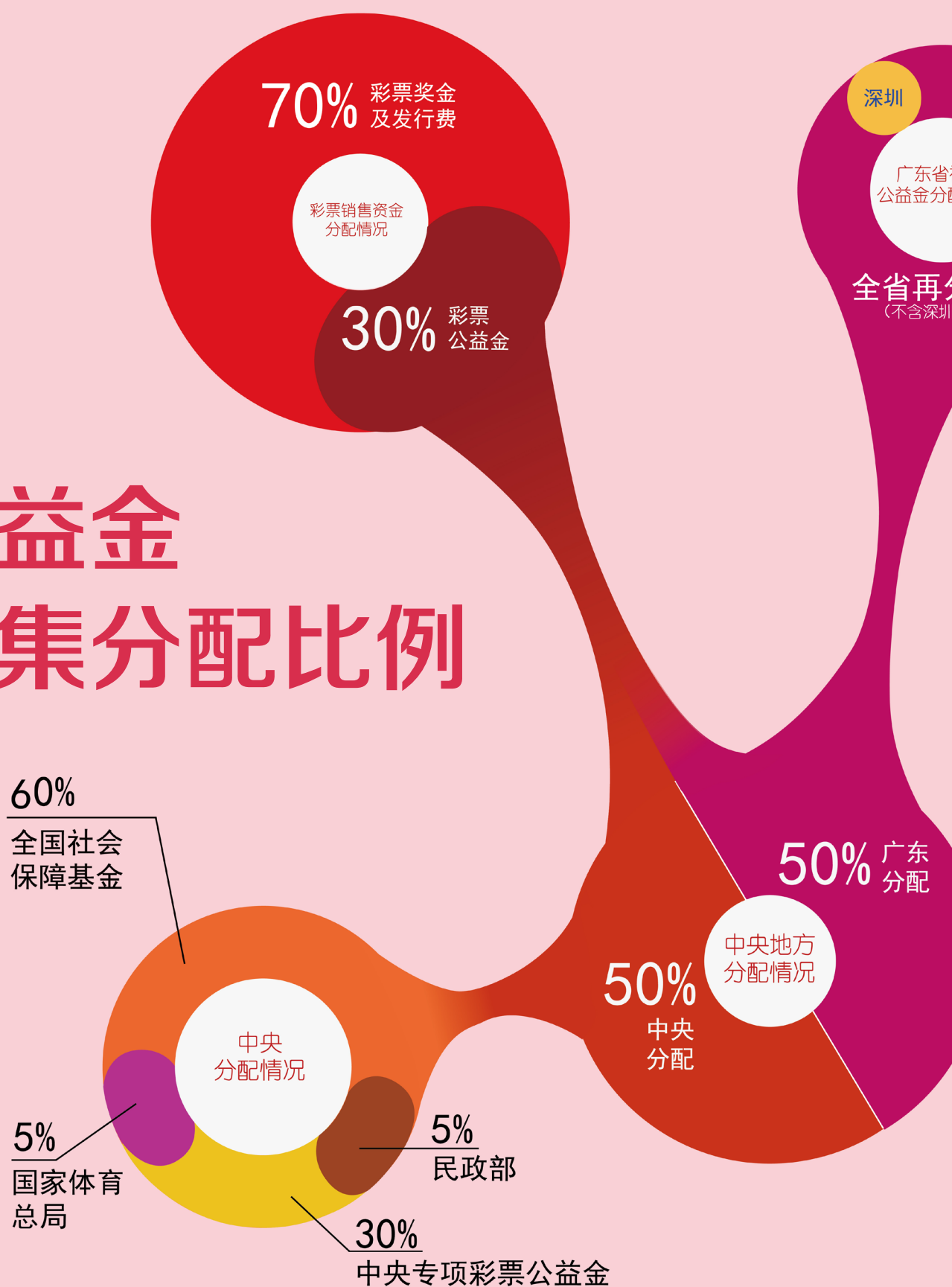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 [2007]83 号)同时废止。

PART 2

第二部分

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比例

公益金 筹集分配比例



福彩
配情况

分配
)

广东省福彩
公益金再分配
(不含深圳)

70%
划拨地市

24%
省民政厅

6%
省财政厅统筹

20%
残疾人事业

省民政厅

60%
省民政厅资助
省级及补助
地方各类福利
公益项目

20%
低保医疗
救助金

PART 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广东省各地市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广州市



广州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特殊教育项目，贫困学生资助，社区服务项目等。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2018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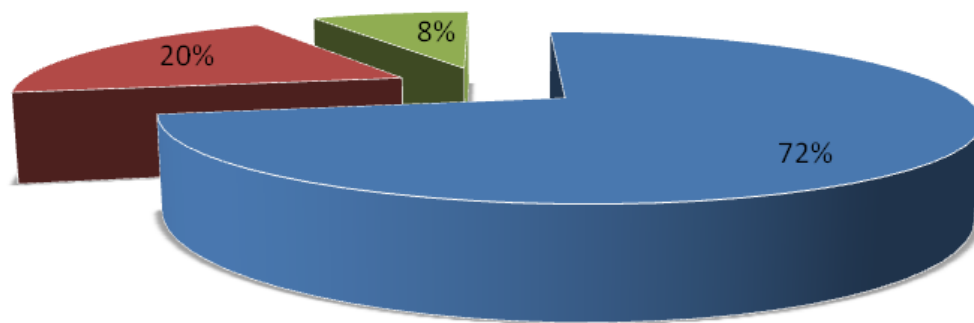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425,110.91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不含弃奖）124,492.66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80,920.23万元，市本级留成22,385.94万元，各区留成21,186.49万元。

二、2018年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批准，2018年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实际支出21,237.20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见附表。

资助项目情况

■ 老年人福利项目 ■ 残疾人、儿童福利类项目 ■ 困难救济、慈善和社会公益项目



附件：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广州市民政局

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资助金额	备注
总 计				21237.2	
1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服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和即将出台的配套政策，从2017年起，资助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026.97	
2	全市老年文化宣传项目	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行老年文化宣传项目。做好老龄文化宣传工作，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社会以及家庭三方面对老年人的关心，维护了广大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在全社会营造了关爱老年人的浓厚社会氛围，促进了我市社会文明、进步与和谐。	177.25	
3	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	服务	为贯彻落实省、市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助餐配餐服务民生实事，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穗府〔2018〕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44号）等文件精神，优化城乡助餐配餐服务网络，巩固和提升全市大配餐服务的成果，保持助餐配餐服务的可持续性，切实把实施养老助餐配餐服务提升工程民生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各区助餐配餐服务情况，予以资助。	887.8	
4	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服务	根据《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市民政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推行老年人伤害意外险（银龄安康行动），减轻老年人因意外伤害而带来的经济负担，有效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有效解决老人摔倒无人扶等难题。2014年起资助五类困难群体参加保险。	68	
5	居家养老智慧项目-“平安通”紧急呼援服务项目	服务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9号），为我市符合“平安通”资助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平安通”服务资助，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所需的紧急呼援、定位、定期关怀等服务，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确保老年人居家安全。	251.39	
6	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第16项重点工作要求“2020年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服务信息数据库，促进养老服务与社区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市民政局经过前期研究论证，已将平台建设项目纳入《广州市民政局信息化总体规划（纲要）（2016-2018）》，并向市工信委申报立项。该项目预算1000万元，分三年工期完成开发建设。按项目进度资助。	435.78	
7	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和采购配套硬件	工程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是市民政局直属的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项目建成后，平台将整合全市养老基础信息，链接服务资源，实现市、区、街三级管理和共享，为全市居家老人提供全方位的养老服务。	8.5	
8	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工程	根据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求，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对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工程进行升级和补充。项目建成后，平台将整合全市养老基础信息，链接服务资源，实现市、区、街三级管理和共享，为全市户籍老人和各级养老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养老服务。	15.16	
9	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移动服务平台项目	工程	根据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求，需在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工程增加线上实时功能，以市民（社保卡）为身份确认媒介，并通过手机APP实时录入服务数据来实现各项服务，方便服务对象对于服务的评估监督，保证服务质量。实现该功能需要研发手机移动服务平台。	18.1	

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资助金额	备注
10	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民政报刊订阅	服务	我市现有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1142个,市民政局参照往年资助方式,为全市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赠阅《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中国社会福利》等报刊,让农村老年服务对象和村干部及时掌握国家养老服务政策、了解养老工作最新动态。	65.42	
11	“法援有爱 夕阳更红”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	服务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要求,市法律援助处推行“法援有爱 夕阳更红”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并委托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实施项目,为我市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1895元,低于4000元的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满足其法律需求。	40	
12	第二老人院项目建设	工程	市第二老人院是市民生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床位1800张。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108803平方米,估算投资49989万元,其中18000万元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按计划进度拨付建设资金。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6818.28	
13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项目	服务	根据《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穗民规字〔2017〕7号),我市给予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医养结合机构一次性补贴和星级养老机构一次性补贴。	2793	
14	老年病康复医院	工程	市老年病康复医院项目为市民生重点工程,已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该项目首期总建筑面积56350平方米,床位450张,投资额为37350万元,其中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2700万元。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1193	
15	老人院扩建工程(一期工程)	工程	市老人院是市民政局直属的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根据市发改委立项批复(穗发改〔2014〕182号)明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63408平方米,设1000张床位。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4.20亿元,建设资金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3亿元,其余资金由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998.9	
16	园艺治疗园改造工程	工程	市老人院痴呆照顾大楼功能室已投入使用十年,部分设施已经损坏,大楼花园没有进行专业功能规划,功能分区不明显。该院对市老人院园艺治疗园1120平方米进行改造。	1.18	
17	养老机构综合照顾管理系统	工程	根据《转发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15〕48号),2015年该院申报的“养老机构综合照顾管理系统”项目被确定为第一批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工程试点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全院综合照顾服务的效能,降低照顾成本,并实现该院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系统的升级和融合,促进养老机构的照顾管理模式创新,具有很好的行业引领作用。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352.26	
18	“校企协”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行动计划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广州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穗民〔2016〕395号),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启动“校企协”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广东省养老服务业人员从业素质和能力的提升,为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培养符合行企需求的服务、经营与管理专业人才。“校企协”三方共同搭建培训平台,健全三级联动培训体系。	100	
19	购置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一套	货物	广州市老人院现有养老与医疗床位1200张,接收对象超过80%为失能、失智的高龄老人。这些高龄老人普遍存在高血压、心脏病、下肢血管堵塞、消化系统等多种慢性疾病,诊疗需求非常大。据统计,该院每年因疾病需要依靠彩色超声诊断进行检查病人达到2000人次。为此,该院购置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一套。按项目进度资助质保金。	10.65	

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资助金额	备注
20	市第二福利院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	市第二福利院项目二期工程是民生重点工程，已经市发改委同意立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7379平方米，按照500张床位的规模建设康复楼、按照100张床位的规模建设康复医疗中心、按照27个教学班规模建设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总投资为13213.98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2017年底预计开工建设。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1000	
21	残疾人艺术培育、创作及成果交流	其它	为推动残疾人艺术发展，大力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与岭南特色、广州本土文化相结合，将广东粤曲、番禺咸水歌、西关文化、岭南风情等艺术特色融入残疾人艺术。计划三年在全市范围内建立40个文艺培训点，开展80种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项目的挖掘和培育工作，共提供6600个公益性免费学位；针对有艺术特长的成年残疾人，打造广州市特殊人才打造创新艺术工程。	164.46	
22	果园场视频监控工程新建项目	工程	根据《关于广州市康宁果园场项目立项的复函》（穗计社[2014]15号），广州市康宁果园场建筑面积约6450㎡，床位100张，综合性果园209亩范围。因精神残疾人士的特殊性，该场需安装视频监控，对业务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及209亩果园的范围内，进行24小时的监控，保障服务对象病发、逃跑、攻击别人等突发事件得到及时解决，保障果园场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警戒可能发生的侵入性行为，及时记录和捕获相关影像，提高技防现代化水平，为行政管理提供先进手段。该项目总投资为197万元，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125.66	
23	国际残障人文化交流中心一二楼展厅物料采购项目	货物	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内设的国际残障人文化交流中心的一二楼展厅是为2010年亚残运会展览所设计，由于功能较为单一，设备相对固定，没有区域划分，原线路也不能负载新的多媒体设备，现有设施也满足不了各项展览和交流的需求，不便于开展各类展览与交流时的功能转换；展厅设计缺少通风防潮设施，导致原有展板与部分艺术作品虫蛀、发霉。为此，交流中心一二楼展厅进行升级改造，定制采购展览设备、多媒体设备以及展厅物料一批，预算380.34万元。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150.53	
24	“雨后彩虹”特殊儿童艺术团	服务	根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市少年宫推行广州市“雨后彩虹”特殊儿童艺术团项目，为我市约100名有艺术潜能的脑瘫、自闭症、智力障碍、唐氏综合症等特殊儿童提供艺术类的服务，满足其成长需求，打造一支本地特殊儿童艺术精英团队，向社会展示特殊儿童独特的艺术潜能和风采。	120.81	
25	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防水工程	工程	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长期承担国家、省、市各运动队日常训练任务，承办相关赛事，为全市残疾群众免费提供体育运动场所。近年来该中心体育馆与综合楼出现渗漏现象，导致建筑物内很多体育设备及障碍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如浸泡霉烂、生锈腐蚀等），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该中心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彻底的防水防渗漏处理，工程预算274.19万元。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44.94	
26	厨房外墙翻新及附属学校综合楼装修工程	工程	市残疾人安养院厨房共有两层，建造于1996年，至今已二十年楼龄。目前外墙出现裂痕，楼层漏水，窗户已锈迹斑斑。为了营造残疾人良好的就餐环境，对厨房外墙进行翻新。该院附属学校所用综合楼共三层，一楼是残障学生课室，二楼是男生宿舍及电教室等，三楼是女生宿舍，该楼近年出现不同程度的漏水现象，严重影响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及残疾学生生活，对附校综合楼进行维修。	13.39	

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资助金额	备注
27	“青春惠民——情暖广州”特殊儿童免费教育培训	服务	根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市少年宫推行广州市“青春惠民——情暖广州”特殊儿童免费教育培训项目，为我市特困家庭儿童、有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医院中的重症儿童、福利院中的孤残儿童与寄养孤儿等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志愿者提供至少2000个免费学位，满足其成长需求，达到广州市残疾儿童的艺术教育得到更好地推广的效果。	120.34	
28	市第二福利院项目一期工程 1#、2#生活康复楼屋面雨棚安装工程	工程	市第二福利院项目一期工程1#、2#生活康复楼设计均为“口”字形，中间是露天，为避免雨水从中空飘落到走廊并流入房间，造成地面湿滑使孤残收养人员摔倒，也为孤残收养人员下雨天可以到居住的生活康复楼中间空地玩耍、锻炼身体，需在1#、2#生活康复楼露天上空安装透明雨棚。	55.01	
29	精神病人康复训练（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	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是首批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三级（相当）定点医疗机构之一，该项目是该院用于收治政府供养的“三无”精神病人康复治疗的主要设施，2014年11月获市发改委批复同意（穗发改人口〔2014〕32号），总投资为632万元，资金来源由中央和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200万元，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432万元。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14.29	
30	康复认知园三期园林项目	工程	市民政局精神病院主要承担收治政府供养的“三无”精神病人、城镇特困精神病人、优抚精神病人、城市流浪乞讨非危重精神病人、因肇事肇祸由公安管治的精神病人和老年精神病人，同时还承担了为重大疾病病人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工作。该院床位编制数为1250张，实际住院病人已超过1800人。该项目完工后可至少新增室外活动和康复治疗场地约4800平方米。	7.25	
31	“明天计划”康复手术经费项目	服务	根据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的通知》（粤民函〔2008〕15号）和民政部《关于调整“明天计划”手术分类及费用标准的通知》（民民办〔2013〕03号）要求，积极开展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手术适应症康复治疗。项目经费用于解决0-18岁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费用。	2.13	
32	“街友关怀”流浪救助义工服务项目	服务	根据2012年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通过政策指导、购买服务和能力建设等方式营造支持环境，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灵活性、专业性优势，与政府机构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救助管理服务，实现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显著减少的目标。为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流浪救助服务，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资助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义工参与流动救助服务项目。	90	
33	医用X线数字摄影系统（DR）购置项目	货物	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是首批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三级（相当）定点医疗机构之一，收治在院的各类精神病人约1800人，年门诊量约20000人次，每年新入院病人都超过1500人次。该院医用X线数字摄影系统是医疗必需设备，每年要定期为患者行胸部照片进行排查。为此，该院购置了医用X线数字摄影系统（DR）设备一套。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16.54	

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资助金额	备注
34	市第二福利院一期建设工程	工程	市第二福利院一期工程是民生重点工程，已经市发改委同意立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131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1528.4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一期工程建成后，可增加床位500张。一期工程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整体竣工验收，2016年9月交付使用，开始试运行，现正在进行规划验收、结算等手续。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9.12	
35	旧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改造工程	工程	市社会福利院大部分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砖铺路面因年久失修，出现沉降及车辆碾压破碎现象，给院内收养人员特别是残疾儿童行走、活动、轮椅推行和车辆行驶造成不便。该院实施旧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改造工程。按进度予以资助。	15.01	
36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运维补助	服务	根据中央文明办工作部署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相关要求，市委宣传部分于2011年启动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依托乡镇中心小学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面向乡镇学生免费开放。根据《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予以资助。	318	
37	新收弃婴观察楼（富力慈善楼）维修工程	工程	市社会福利院观察楼（富力慈善楼）主要功能是检查、甄别、分类、观察新收弃婴（童）和康复医院住院病房。该楼于2004年12月动工兴建，共六层，总建筑面积为5708.78平方米，2005年12月投入使用。近年来设备设施已严重老化，原有的消防设施不符合现消防要求，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为此，该院对新收弃婴观察楼（富力慈善楼）进行维修。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45.79	
38	困境儿童成长支援服务	服务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由专业服务机构承接该项目，为部分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个案服务，通过探访、课业辅导、提升社交能力、链接资源等方式，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提升自我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建构包括企业、公益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在内的支援网络。	70.18	
39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穗民〔2013〕357号），为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能力，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市民政局于2018年度继续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	2174.89	
40	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其它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穗民〔2012〕327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2014年以来新建成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予以资助。	12	

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资助金额	备注
41	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穗民〔2012〕327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2014年以来新建成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予以资助。	59.97	
42	资助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经费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穗民〔2016〕192号），市民政局继续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该项目是依托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发展，回应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专项服务的人才需求，为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专项服务项目主任、全市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新入职社工、市持证在职社工继续教育工程。	20	
43	对口帮扶项目	服务	根据对口帮扶工作部署和《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穗民〔2017〕125号），每年可在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中安排不超过600万元（含600万元）用于对口帮扶项目。	480	
44	福利彩票公益金助学	服务	该项目自2006年启动，受助对象广，社会反响良好。根据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和团市委《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助学实施办法》（穗民〔2015〕10号），凡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子女和重点优抚对象子女在考入本科高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当年可申请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一次性资助。	400	
45	特殊母亲支持计划公益项目	服务	市妇联委托专业社工组织开展支持“玫瑰计划—支持特殊母亲公益项目”。该项目在2018年在原为失独母亲服务的基础上，增加近1000人次失独母亲服务，创新失独母亲居家医疗支援服务，并为患孤独症儿童的母亲服务，协助其减轻因照顾患儿带来的压力，重塑信心与提升自身价值。	150	
46	福彩公益宣传	服务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7年全市宣传工作会议要求，市民政局为进一步加大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力度，不断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扩大福利彩票影响力，树立“福彩为民”的良好形象。	144	
47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工程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民政局建设广州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市工信部门批复金额是350万元。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81.71	
48	康复楼建设项目（一期）经费	工程	经市发改委同意立项（穗发改〔2013〕199号），市烈军属疗养院康复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1531.2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479.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康复楼建成后，可增加床位30-35张。该项目2016年4月正式进场施工，已经完工，进入验收阶段。2017年投入使用。按项目进度予以资助。	69.54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red circl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深圳市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
金收支情况公告

A solid red rectangl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ligned horizontally with the title text.

深圳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及分配情况公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	资助金额	类别
1	市民政局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经费	1281.86	社会福利事业类
2	市民政局	购买社工服务	3487.5	
3	市民政局	社工服务培训经费	245.28	
4	市救助管理站	“情暖鹏城”街面应急救助	50	
5	市救助管理站	“救急难”延伸社会救助试点项目	49.9	
6	市救助管理站	长期滞留受助人员心理服务项目	26	
7	市民政局	社工督导人才队伍建设补贴经费	2487	
8	市民政局	社工督导人才队伍建设协调监管项目经费	80.82	
9	市民政局	援建新疆喀什地区民族社工站	175.34	
10	市老龄办	“幸福老人计划”项目	550	
11	市民政局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	200	
12	市民政局	深圳市灾害社会工作志愿队建设项目	49	
13	市民政局	低收入家庭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336.85	
14	军休一所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管理服务补助	4	
15	市军休中心、军休一所、军休二所	军休干部医疗补助、无经济收入军休干部随迁家属医疗保险	56.42	
16	公办福利机构综合补助经费（老人）		54	
17	公办福利机构综合补助经费（儿童）		97.92	
小计		17个项目	9231.89	社区服务类
18	市捐助中心	慈善超市	25	
小计		1个项目	25	公益事业类
19	市民政局	第七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	450	
20	市民政局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网站运营维护和管理项目	208	
21	市民政局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宣传项目	59.36	
22	市民政局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展务运营及搭建项目	178	
23	市民政局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相关工作经费	140	
24	市民政局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草根慈善组织参展补贴费用	80	
25	市民政局	寻找需要帮助的人——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	3492	
26	市民政局	寻找需要帮助的人——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工作经费	48	
27	市民政局	“雏鹰展翅”计划	166	
28	市民政局	“雏鹰展翅”计划工作经费	15	
29	市福彩中心	福彩公益活动计划	170	
30	市民政局	“深圳市社区基金会培育发展”计划——资助经费	19.8	
31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	328.75	
32	市民政局	“致敬老兵、呵护眼睛”复明援助项目	99.75	

小计		15 个项目	5774.66	
34	市民政局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	70	残疾人事业类
35	市福利中心	儿童脑瘫康复服务	332	
36	市残联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485	
37	市福利中心	孤残大龄心智障碍少年康复治疗项目	66	
38	市眼科医院	儿童致盲眼病筛查与抢救性治疗	43	
小计		5 个项目	996	
39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老人康复器材项目	32.20	基建类
40	市社会福利中心	深圳市养老护理院设施设备采购（开办）项目	4442	
小计		2 个项目	4474.2	
合计		40 个项目	20501.75	
预留经费			1980.98	
市本级合计			22482.73	
福田区			5828.71	
罗湖区			4240.07	
盐田区			828.21	
南山区			4864.53	
宝安区			6576.73	
龙岗区			5122.85	
龙华区			3133.34	
坪山区			1264.39	
光明新区			2159.66	
大鹏新区			963.01	
区级福彩公益金合计			34981.5	
2018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合计			57464.23	
2017 社工督导人才队伍建设费			296.77	
2017 援建新疆喀什地区民族社工站			33.93	
2017 社工服务培训经费			123.01	
2017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6.30	
2017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配套活动项目			20.80	
2017 深圳市灾害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队建设项目			24.50	
2017 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			43.71	
2015 市福利中心康复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269.25	
以前年度结转合计			838.27	
总合计			58302.5	

备注：因系统操作等客观原因，数据会出现微小的差异，最终数据以市人大下达指标数为准。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珠海市



珠海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彩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2018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6.74亿元，筹集公益金20375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13033万元，市留成公益金7342万元(含弃奖转入210万元)。

二、2018年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8年度预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6000万元，其中一般性福利彩票公益金3600万元，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1200万元，医疗救助金1200万元，本年预算支出5431.9445万元。

三、2018年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安排资金2081.665万元。

1. 公办养老机构改造维修、购置设备、购买养老社工服务910万元:用于斗门区白藤街道社会福利中心配套工程项目、斗门镇社会福利中心新建大楼主体工程项目、莲洲镇社会福利中心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2.民办养老机构补贴98.855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每月运营资助300元，对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资助10000元，分5年予以支付，每年2000元，由市、区各按50%比例负担。

3.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维护、运营及居家养老服务补助190.75万元。

4.养老机构巡回社工服务及养老服务培训项目50万元。

5.资助市老龄办项目140万元：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120万元，老有所乐项目20万元。

6.慰问全市三无五保对象和麻风病人，慰问孤儿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节日慰问经费79.06万元。

7.资助市妇联儿童项目20万元，资助团市委儿童项目20万元，资助市红十字会儿童项目23万元。

8.资助市社会福利中心孤儿项目550万元。

(二)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殡葬、救灾减灾项目安排资金477万元。

1.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问题项目279万元。

2.救灾减灾项目32万元。

3.殡葬补助项目166万元。

(三)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安排资金2289.5633万元。

1.城乡医疗救助金项目1200万元：全市医疗救助42930人次，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

2.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1089.5633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补



助、心理健康服务、残疾人康园中心(工疗站)训练补贴、残疾人康园中心管理督导服务、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为特困残疾人家庭配置基本生活用品及家电、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以及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等项目。

(四)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慈善事业发展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和经批准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购买服务支出项目安排资金583.7162万元。

1.为老人、儿童及青少年、妇女、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专业社工服务项目500万元。

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项目30万元。

3.低收入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40万元。

4.珠海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经费7万元，福彩金公告费及评审费6.7162万元。

珠海市民政局



博爱老年公寓 多感官康复训练小组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汕头市

汕头市 2018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养老扶老、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扶贫济困、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项目。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2018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汕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86353.5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23623.8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14982.8万元，市留成8641万元，其中市本级留存6472.7万元，各区县留存2168.3万元。

二、2018 年汕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第十四届2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助资金5220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及投入资金

- 1、资助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服务1200万元。
- 2、资助市残联资金300万元。
- 3、资助市残联“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600万元（市财政局项目）。
- 4、资助“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45万元（市财政局项目）。
- 5、资助市福利院养护运转经费200万元。其中：弃婴残童养护经费100万元；特困人员养护经费50万元；运转经费（含后勤人员经费等）50万元（市财政局项目）。



- 6、资助医疗救助金181万元。
- 7、资助居家养老资金160万元。
- 8、资助农村老年人活动场所项目170万元。
- 9、资助社会工作人才建设320万元。
- 10、资助地名标志设置调整项目63万元。
- 11、资助社会组织扶持资金110万元。
- 12、资助殡葬改革项目301万元。
- 13、资助社会救助项目279万元。
- 14、资助扶老服务项目364万元。
- 15、资助家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5万元。
- 16、资助基层综合治理项目200万元。
- 17、资助全市福彩助学子60万元。
- 18、资助救助管理、未成年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工作40万元。
- 19、资助市福利医疗器械厂消防整改、车间改造项目53万元。
- 20、资助市福利生产中心消防改造、危墙修缮项目经费43万元。
- 21、资助婚姻登记建设经费20万元。
- 22、资助开展军人、复退军人困难家庭帮扶项目30万元。
- 23、资助开展爱国主义宣传培训活动经费6万元。
- 24、资助复退军人服务机构建设项目55万元。
- 25、资助民政服务机构综合治理项目205万元。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福利院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red circl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佛山市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A solid red rectangl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ligned horizontally with the title text.

佛山市 2018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支出。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2018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佛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215587.62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63700.37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40904.37万元，市留成彩票公益金 22796万元。

二、2018 年佛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市政府批准，2018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392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6万元，支出21000万元，调出资金3362万元，年末结余2501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用于养老服务支出

用于养老服务支出共6772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养老福利机构运营扶持、老人福利支出等。其中：

1.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958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养老护理院前期费用和建设经费、市级新社会福利院前期费用。

2.养老机构运营、扶持支出

养老机构运营、扶持支出3537万元。主要用于各区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中心的设施、设备更新和运营补助，促进养老机构服务提升。

3.老年人福利支出



老年人福利支出1228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发放、老年人优惠IC卡制作、老人慰问、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老年文体活动支出等。

4.其它养老服务支出

其它养老服务支出4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培训、组织沙龙、实地交流及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

（二）用于医疗救助支出

用于医疗救助支出共2921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界对象医疗救助等。其中：

1.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支出2834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界对象医疗救助等。

2.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

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支出87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

（三）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共299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和残疾弃婴福利事业的费用、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残疾人福利及补助等。其中：

1.顺德区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支出

顺德区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支出1867万元。主要用于顺德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弃婴福利事业的费用。

2.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养学校运营支出

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养学校运营支出166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养学校启动经费、安全防护设施经费、教育教学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购买康复护理服务。

3.残疾人福利支出

残疾人福利支出96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文化、体育及宣传方面费用、残疾人康复、盲人诗歌大赛、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经费、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场室改造经费、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经费、残疾人居家无障碍及其他设施无障碍改造及维护支出。

（四）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支出8312万元。主要用于南海区社会福利中心孤残儿童支出、南海区定恤定补优抚对象补助支出；佛山市受助人员托养中心建设支出、禅城区和顺德区福利事业补助支出；南海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三水区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顺德区基本殡葬服务支出、顺德区流浪乞讨人员路费和生活费救助支出、南海区低保对象分类施保金支出、南海区慈善会关爱困难优抚对象基金支出、顺德区防灾减灾救灾支出、南海区城镇孤寡老人托养服务费支出、其他支出。

1.南海区社会福利中心孤残儿童支出

南海区社会福利中心孤残儿童支出1204万元，主要用于南海区孤残儿童抚养费、特殊教育费、康复治疗费等。

2.南海区定恤定补优抚对象补助支出

南海区定恤定补优抚对象补助支出1095万元。主要用于南海区定恤定补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节日慰问、临时物价补贴以及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金、临时困难补助金等。

3.佛山市受助人员托养中心建设支出

佛山市受助人员托养中心建设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佛山市受助人员托养中心基建支出。

4.禅城区和顺德区福利事业补助支出

禅城区和顺德区福利事业补助支出1073万元。主要用于禅城区、顺德区各镇街社会福利事业补助支出。

5.南海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南海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811万元。主要用于南海区户籍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差额救助支出。



6.三水区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三水区特困人员供养支出669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三水区特困供养人员经费发放。

7.顺德区基本殡葬服务支出

顺德区基本殡葬服务支出581万元。主要用于顺德区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遗体告别厅租用费、骨灰寄存费、遗体火化费、遗体消毒和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基本殡葬费用补助。

8.顺德区流浪乞讨人员路费和生活费救助支出

顺德区流浪乞讨人员路费和生活费救助支出350万元。主要用于顺德区流浪乞讨人员路费、生活费救助。

9.南海区低保对象分类施保金支出

南海区低保对象分类施保金支出267万元。主要用于南海区低保家庭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实施分类救助。

10.南海区慈善会关爱困难优抚对象基金支出

南海区慈善会关爱困难优抚对象基金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南海区慈善会关爱困难优抚对象支出。

11.顺德区防灾减灾救灾支出

顺德区防灾减灾救灾支出150万元。主要用于顺德区经常性捐赠仓库和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管理、购买及救灾物资置换、应急庇护场所管理、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支出。

12.南海区社会福利中心城镇孤寡老人政府供养费支出

南海区社会福利中心城镇孤寡老人政府供养费支出143万元。主要用于南海区社会福利中心城镇孤寡老人政府供养费支出。

13.顺德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支出

顺德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支出13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顺德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通过区镇两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对低保对象进行认定核查、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等工作。

14.南海区城镇孤寡老人托养服务费支出

南海区城镇孤寡老人托养服务费支出101万元。主要用于南海区孤寡老人医护及服务人员费用补助。

15.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534万元。主要用于三水区“银龄安康行动”经费、三水区长寿之乡专项经费、南海区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补助资金、顺德区民政机构和服务对象节日慰问经费、三水区中心建设消防简易喷淋工程支出、高明区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支出、高明区乡村少年宫建设支出、南海区福利中心信息系统维护费、南海区困境儿童补助资金、跨区婚姻登记经费、三水区敬老节活动经费、高明区失依儿童救助等。

佛山市民政局

韶关市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韶关市 2018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根据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财政部 民政部《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8〕124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度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韶关市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2018年我市全年销售福利彩票43039.67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12066.65万元，其中本市留成3671.87万元（不含4个省直管县）。

二、2018 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2018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经市人大批准，市级预算安排全市福彩公益金共2822.42万元，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有特殊困难的人群服务，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相关项目。

按用途分，预算安排养老服务类有11个项目，共1429.87万元；残疾人事业类有2个项目，共822.85万元；医疗救助类有2个项目，共351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有10个项目，共218.7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预算安排韶关市民政局6个项目，下拨资金154万元；各县（市、区）民政局11个项目，下拨资金2446.4538万元；韶关市社会福利院8个项目，下拨资金170.968万元；韶关市救助管理站1个项目，下拨资金5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18年全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韶关市民政局

2018年全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下拨金额	负责单位
	合计	2,822.42	
一、养老服务类项目		1,429.87	
1	2018年全市老龄事业专项经费	48.00	韶关市民政局
2	2018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经费	2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3	2018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试点经费	30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4	2018年“专业社工、全民义工”试点建设经费	12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5	2018年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298.60	各县（市、区）民政局
6	2018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7	2018年敬老院建设资金	30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8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控制室迁移改造工程等费用	15.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9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保费用	7.868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费	15.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1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购买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项目	5.4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		822.85	
1	2018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752.8538	各县（市、区）民政局
2	2018年残疾人福利企业（红星厂）专项社保资金	70.00	韶关市民政局

三、医疗救助类项目		351.00	
1	2018年医疗救助金专项	30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2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2018年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	51.00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四、其他社会福利类项目		218.70	
1	2018年烈士陵园建设管理经费	16.00	韶关市民政局
2	2018年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5.00	韶关市民政局及各县（市、区）民政局
3	2018年“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专项经费	5.00	韶关市民政局
4	2018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专项经费	2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5	2018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0.00	韶关市民政局
6	2018年旧殡仪馆更新改造补助资金	15.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7	韶关市流浪未成年人安置保护中心员工工资及设施设备购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8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孤儿基本生活费	49.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9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工经费申请项目	3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0	流浪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	8.7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备注：1、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

2、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单位应当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申报报告和相关申报材料，并在申请报告中说明项目绩效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绩效标准。

3、加强对项目进展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的项目发挥应有的作用。在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督管理的同时，主动向社会公示当年公益金使用的情况，在网站进行公示。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河源市

河源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支出。按照《预算法》和《彩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我市 2018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入情况

2018 年我市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一) 2019年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350万元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要求,各级政府要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按照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免费项目和标准足额落实基本公共殡葬服务经费,确保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经商市财政局从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分担350万元。

(二) 按20%提取残疾人事业保障金400万元

根据省八届人大十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及省政府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20%的比例提取。计提400万元(其中:13%市残联260万元,7%市福利院残障儿童明天计划占140万元。)

(三) 省、市刚性要求支出 102 万元

1. 社会工作经费45万元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6〕1862号)要求,市、县两级落实服务站资助配套资金,按省级资助资金与地方资金6:4比例落实。其中:全市7个站点26人(其中苏区县12人由省负责)2019年人均工资5.2625共须73.675万元、市按40%分担配套计29.47万元;项目活动经费15.53万元(其中:7个站点每个1万元计7万元、地区指导中心8.53万

元），共计45万元。

2. 市直公益事业57万元

①市委福彩公益项目22万元。每年团省委、省民政厅联合倡导开展的关爱留守儿童公益活动。

②市老年协会15万元。市老年协会近1000人，每年开展敬老月、重阳节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市财政同意予以资助，确保市老年协会活动经常化。

③五县二区婚姻登记服务14万元。各县区婚姻登记处免费为当事人复印办证资料等费用，每年每个婚姻登记处资助2万元。

④市、区慈善超市6万元。源城区文聪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源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立的2家慈善超市项目是市创文工作必检项目，每个资助3万元）。

（四）255个省定贫困村完善养老服务设施765万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规定：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河委办发〔2018〕15号）要求，须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255个（其中：源城5个、东源50个、和平42人、龙川70个、紫金54个、连平30个、江东新区4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完善养老设施（争取省新农村建设资金中出一点、挂扶单位出一点、民政部门扶持一点），每个村资助3万元。

（五）紫金县殡仪馆建设200万元

紫金县殡仪馆建设是省督办项目，用地面积150亩，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总投资8497万元。资助该项目200万元。

（六）源城区第二人民福利院150万元

为顺应市区老年人发展的需要，源城区政府计划将已立项埔前镇福利院改建为区第二人民福利院，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总投资6990万元。按照市区一体化的发展原则，资助该项目150万元。



（七）医疗救助33万元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社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规定，提取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开展福彩圆梦·关爱贫困山区留守儿童系列活动

梅州市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梅州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2018年全市共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1278万元用于支持各项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助项目主要分为五大类。具体公告如下：

资助项目类别	资助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老年人福利项目	650.93	主要用于改善各级敬老院、老年福利机构设施建设、老人活动中心等项目设施建设。
儿童福利项目	226.70	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等福利机构设施建设。
社区建设项目	77.80	主要用于各级社区,完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现场。
殡葬类项目	96.57	主要用于殡仪馆、生态公墓等殡葬设施新建、改造等。
民生重点项目	226.00	主要用于医疗救助；慈善助学、民生项目建设等。
合 计	1278.00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福利院 老年人公寓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惠州市

惠州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孤寡老人、残疾孤儿抚养，有关设施设备完善，困难群众救济等项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8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惠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164594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50900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34200万元，市本级留成10400万元，县区留成6300万元。其中，惠城区留成1500万元；仲恺高新区留成800万元；惠阳区留成1200万元；惠东县留成1100万元；大亚湾区留成500万元；博罗县留成1100万元；龙门县留成100万元。

二、2018 年惠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2018年惠州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民生方面预算支出10041.7万元；惠城区支出2013.27万元；仲恺高新区支出375万元；惠阳县支出287.48万元；惠东县支出1000万元；大亚湾区支出587.25万元；博罗县支出1080.7万元；龙门县支出118.02万元。

（一）2018 年度惠州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

1、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项目名称：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配套经费；投入资金（900万元）。

项目概况：在惠州市万林湖建设14500平米养老院，总投资1.7亿元。

（2）项目名称：补助县区养老体系建设；投入资金（1000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维护县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3) 项目名称：80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投入资金（5190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是给予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4) 项目名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等经费；投入资金（602.2万元）。

(5)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投入资金（233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是补助县区开展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及设施完善。

2、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类

(1) 项目名称：市儿童福利院建设；投入资金（214万元）。

项目概况：完善儿童福利院配套设施，购买孤残儿童用品等。

(2) 项目名称：孤残儿童“明天计划”手术康复经费；投入资金（13.5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手术。

3、资助项目类别：医疗救助保障类

(1) 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经费；投入资金（210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全市居民大病医疗及临时医疗救助。

4、资助项目类别：其他社会公益类

(1) 项目名称：全市无名尸体处理及绿色殡葬；投入资金（220万元）。

。

项目概况：用于倡导全市绿色殡葬服务。处理全市无名尸体经费开支。

(2) 项目名称：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市级补助资金；投入资金（1459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全市残疾人生活补助。

小计：10041.7万元

（二）2018年度惠城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



1、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

(1) 项目名称：低保失能老人服务券经费；投入资金4.90万元。

项目概况：支付低保失能老人服务券经费。

(2) 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投入资金232.23万元。

项目概况：支付每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二) 资助项目类别：建设运营补助

(1) 项目名称：建设运营；投入资金：433.32万元。

项目概况：敬老院修缮工程及居家养老中心运营经费。

(2) 项目名称：建设运营补助；投入资金：140万元。

项目概况：综合福利院运建设营经费。

3、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

(1)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投入资金：228.69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发放孤儿养育经费、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金及事实无人抚养生活保障金。

4、资助项目类别：殡葬

(1) 项目名称：免费殡葬服务费；投入资金76.36万元。

项目概况：支付免费殡葬服务费。

5、资助项目类别：残疾人事业

(1)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投入资金632.02万元。

项目概况：支付残疾人两项补贴。

6、资助项目类别：抚恤

(1) 项目名称：抚恤支出；投入资金250万元；

项目概况：支付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

7、资助项目类别：社会福利

(1) 项目名称：“双百计划”社工服务；投入资金15.75万元。

项目概况：支付三栋镇“双百计划”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小计：2013.27万元

(三) 2018年度仲恺高新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

1、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 项目名称：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配套经费；投入资金（32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运营机构服务费用。

(2) 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投入资金（32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是补助镇街开展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及设施完善。

2、资助项目类别：社会福利类

(1) 项目名称：区慈善总会运营配套资金；投入资金（26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支持区慈善总会运营及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经费。

3、资助项目类别：医疗救助保障类

(1)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经费；投入资金200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全区异地务工人员临时困难救助。

4、资助项目类别：其他社会公益类

(1) 项目名称：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经费资金74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完善和改造，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等。

(2) 项目名称：公益金助学圆梦计划；投入经费资金6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当年贫困家庭子女学生考入大学的学费资助。

(3) 项目名称：困难群体救助；投入经费资金5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困难群体临时困难救助。

小计：375万元

（四）2018 年度惠阳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

1、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 项目名称：建设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资金62.63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总投资450万元。

2、资助项目类别：医疗救助保障类

(1) 项目名称：大病慈善医疗救助；投入资金100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为本区户籍已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困难居民的大病医疗救助，救助额度按医疗保险政策规定项目外住院医疗费用多少、所占医疗费用的比例和就医医疗机构的级别等因素分段分级设定。

3、资助项目类别：其他社会公益类

(1) 项目名称：惠阳区救助管理站宿舍区改造经费；投入资金13.23万元。

项目概况：结合工作基础和业务要求，区救助管理站宿舍区需合理配置救助床位，以满足基本功能需要，总投资91.05万元。

(2) 项目名称：社会综合福利院、救助管理站、各镇敬老院消防工程经费；投入资金111.62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解决区社会综合福利院、救助管理站、各镇敬老院安全隐患问题，总投资365万元。

小计：287.48万元

（五）2018 年度惠东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

1、资助项目类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项目名称：资助安墩镇、白花镇、多祝镇、梁化镇、铁涌镇敬

老院设施设备更新各4万元，投入资金20万元。

项目概况：安排安墩镇旧房翻新、天面补漏、花池整治及周边环境绿化、添置床、衣柜、桌子、椅子、蚊帐、电风扇等；白花镇用于购置房间内床垫、衣柜、桌椅、窗帘等，旧厨房灶具、窗户、地板拆除，并进行翻新（墙壁粉刷、铺置地砖、安装窗户等），同时更换灶具、洗手盆、消毒柜、工作台等设备，安装监控系统；多祝镇添置敬老院设施设备，完善敬老院硬件设施；梁化镇添置厨房室内装修、灶台设施，五保老人住房安装风扇、窗帘、阳台挡雨板，洗衣间装修、洗衣机等设施；铁涌镇敬老院主要是添置厨房、饭厅、活动室和20间老人住房，完善108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所等设施。

（2）项目名称：高潭镇敬老院购买养老设施设备，投入资金4万元。

项目概况：有效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并按照上级关于敬老院整改的要求，高标准、高要求配备敬老院有关设施设备。

（3）项目名称：白花镇敬老院购置监控系统及添置太阳能热水器，投入资金9万元。

项目概况：白花敬老院大门、围墙、楼间等关键位置安装摄像头，并加装太阳能热水器。

（4）项目名称：大岭街道敬老院设备更新改造及购置，投入资金2万元。

项目概况：敬老院原监控设备损坏，需重新购置安装监控。

（5）项目名称：稔山镇敬老院内部设施设备更新，投入资金8万元。

项目概况：稔山敬老院购买热水饮水机、床、消毒柜、冰箱、窗帘、空气能热水器加换水管、不锈钢储水桶。

（6）项目名称：黄埠镇敬老院消防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及购置项目，投入资金30万元。

项目概况：黄埠镇敬老院院内地面做沙浆硬底化和绿化，安装消防设施和水电配套设施，院内10间房间、办公室、厨房、饭堂生活配套设施。

（7）项目名称：安墩镇敬老院修补墙体和楼面裂缝维修，投入资金5



万元。

项目概况：安墩敬老院个别墙体和楼面出现裂缝等情况，需要重新补墙及维修。

(8) 项目名称：资助铁涌镇河潭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

项目概况：铁涌镇河潭村原老人文化室是瓦房，属于危房，资助河潭村建设老人活动中心。

(9) 项目名称：惠东县养老服务中心家具用具采购，投入资金137.3031万元。

项目概况：惠东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33726.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392平方米，建设2栋综合楼、3栋老人公寓及配套用房。

(10) 项目名称：惠东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工程，投入资金144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社区日间照料示范中心）的通知》（惠民【2018】218号）要求，每个县区新建1个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设置床位不少20张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日照中心）。

2、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

(1) 项目名称：县社会福利院多感官室改造，投入资金27万元。

项目概况：惠东县社会福利院多感官室由原来院内仓库改造建设，将原来仓库面积32平方米扩建为40平方米，地面采用高级PVC软垫，墙壁安全软包护墙120米，天花使用白色或个性造型。预安装感官设备：视觉感知游戏箱、手掌感知灯光游戏箱、互动水柱组合、声波刺激斜波、灯光游戏系统、多感官训练池、旋转镜球、4色射灯、神奇魔方训练组合、香薰嗅觉治疗游戏板等设备改造。

3、资助项目类别：殡葬

(1) 项目名称：县殡仪馆服务楼建设项目工程，投入资金80万元。

项目概况：惠东县殡仪馆办理业务区域比较分散，不能实行一窗口办

理业务，为提高殡仪服务质量，需建设一栋集洽谈办理业务、收费等功能为一体的殡葬服务楼，项目占地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67.247平方米。

(2) 项目名称：县殡仪馆守灵告别楼工程，投入资金75万元。

项目概况：为满足群众治丧需求，县殡仪馆建设一栋1层766.65平方米的守灵告别楼，专供丧属守灵告别用，现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4、资助项目类别：社区服务

(1) 项目名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补助，投入资金17.5万元。

项目概况：解决全额由县财政负担运营经费（每个社综15万元已列入县财政预算）平山街道城南、城北、南湖、增光以及稔山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18年增加运营经费和水电费补贴经费17.5万元（每个社会综合服务中心补助3.5万元，其中2万元用于购买增加运营经费社工服务，1.5万元用于社区水电费补贴）。

(2) 项目名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督导及评估项目服务，投入资金10万元。

项目概况：解决全额由县财政负担运营经费的平山街道城南、城北、南湖、增光以及稔山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18年督导和评估经费（每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督导经费1万元，评估经费1万元）。

(3) 项目名称：资助平山街道城北社区居委会购置设施设备，投入资金5万元。

项目概况：平山街道城北社区居委会硬件设施存在不足，购置桌椅一套、投影仪一台，电视机一台，空调两台。

(4) 项目名称：资助黄埠镇盐洲社区综合服务站购置设施设备，投入资金5万元。

项目概况：盐洲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410平方米，于2017年底投入使用，为了进一步完善服务站设施设备配置，计划采购茶几、办公桌椅一批、办公电脑3台及打印机设备。

(5) 项目名称：支付黄埠镇田围社区综合服务站改造升级项目工程，投入资金12万元。



项目概况：黄埠镇田围社区综合服务站需要进行升级改造，拆墙、间墙、铺地砖、外墙装修装水电、设备配套等。

(6) 项目名称：资助吉隆镇吉隆社区居民委员会购置社区办公楼，投入资金35万元。

项目概况：吉隆社区居委会原办公场所借用惠东县人社局吉隆盐厂背街19号的房屋一层80平方米，该场所狭窄，无会议室及其他功能室，不利于社区办公和各种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的开展，需购置办公楼并装修，资助35万元。

(7) 项目名称：资助平山街道城南社区公共服务站升级改造工程，投入资金35万元。

项目概况：平山街道城南社区公共服务站场地不足，致使党员服务和为居民开展各项服务拥挤不堪，需要对服务站升级改造。

(8) 项目名称：资助高潭镇星光村社会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投入资金20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站统筹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社会函【2015】3280号）和《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社会综合服务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2013】54号）精神，为加强基层服务设施建设，建设高潭镇星光村综合服务站，占地面积16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6.12平方米。

5、资助项目类别：人才培养管理

(1) 项目名称：资助全县社工师和助理社工师继续教育培训和志愿者协会负责人志愿服务管理培训，投入资金1.8万元。

项目概况：为加强我县一线社工专业知识提升，提高我县一线社工实物操作水平，组织我县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在职社工、双百计划在职社工、社工机构持证社工等约100人进行培训。

(2) 项目名称：县民政局筹办惠东县社会工作协会（或惠东县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经费，投入资金5万元。

项目概况：为加强我县社会工作人才管理，提升社会工作服务，筹备

成立惠东县社会工作者协会。

6、资助项目类别：公益事业相关的购买服务

(1) 项目名称：资助13间镇级敬老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投入资金147万元。

项目概况：我县现有13间敬老院成功引进专业社工进驻，分别是梁化、稔山、吉隆、宝口、白花、多祝、安墩、白盆珠、高潭、平海、平山、大岭、铁涌。为解决进驻社工机构服务经费入不敷出、难以维持运营的实际困难，需要安排资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我县13间敬老院社工服务经费147万元。

(2) 项目名称：县社会福利院老人部向深圳市前海万福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养老服务与管理，投入资金59.9475万元。

项目概况：深圳市前海万福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派出工作团队、配备足够的护理人员，负责惠东县社会福利院老人部的管理服务。

(3) 项目名称：县社会福利院2018年购买特殊儿童社工服务，投入资金10.9176万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的实施，探索在社会工作职业化发展背景下，充分发挥县社会福利院与民间社工机构的合作优势，通过开展和实施系统性、长期性的特殊儿童社工服务项目，协助特殊儿童在学习、心理辅导以及康复的服务、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及减轻特殊儿童的社会压力，促进福利院特殊儿童的社会发展性、学会生存的基本技能，推动特殊儿童事业向前发展。

(4) 项目名称：县民政局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救助、慈善救助、信访工作社工服务（2018年度），投入资金18.8612万元。

项目概况：县民政局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救助、慈善救助、信访工作社工服务。

(5) 项目名称：惠东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购买婚姻家庭辅导室公益服务（2018年度），投入资金3万元。

项目概况：与深圳市维家签订开展婚姻文化讲堂和家庭辅导项目合同，2018年全年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的社会公益服务。



(6) 项目名称：支付惠东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购买“社工+心理咨询工作者+志愿者”社工服务（2018年度）经费，投入资金9.4306万元。

项目概况：与社会组织签订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全年开展协助婚姻家庭辅导和婚姻文化讲堂等社会公益工作服务。

(7) 项目名称：平山街道城南社区和城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社工督导和评估经费，投入资金4万元。

项目概况：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社工督导和评估服务。

(8) 项目名称：县民政局向社会组织购买留守儿童关爱帮扶成长服务，投入金额15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县民政局普查走访全县16个乡镇的农村户籍儿童中存在因父母一方外出务工、离异、出走、改嫁、重病、服刑、死亡等原因造成的困境留守儿童，由于家庭结构不完整，此类儿童在身心、学习、成长、品行等方面出现失管、失教和失衡，造成个人成长畸形化，导致严重的社会问题，通过专业社工的介入，对农村困境留守儿童提供监护监督和指导帮助。

7、资助项目类别：公益事业相关的购买服务

(1) 项目名称：资助县救助管理站救助设施设备配置，投入资金6.06万元。

项目概况：在救助管理机构业务室、办公室、档案室共新增3套台式计算机、1台快速生成PDF格式扫描仪、1台碎纸机、2台A4激光打印机、1台彩色激光一体机、5台执法记录仪、16条墨粉盒。

(2) 项目名称：资助县救助管理站采购救助专用车辆，投入资金28.18万元。

项目概况：救助站内原一台流动救助车辆为2005年1月份购入，因高频次、高强度、长时间的连续工作使用，车辆性能大大降低，已出现多次在护送流量人员返乡途中抛锚的情况，严重影响了救助工作的安全性。为保障护送受助人员返乡途中的安全工作，需新购一辆救助专用车辆。

小计：1000万元

(六) 2018年度大亚湾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

1、资助项目类别：残疾人事业专项

(1) 项目名称：节日慰问；投入资金（万元）：6万元。

项目概况：中秋节慰问贫困残疾人经费。

(2) 项目名称：文化节活动经费；投入资金（万元）：1.2080万元。

项目概况：重度残疾人评定和轮椅燃油费用等。

(3) 项目名称：青少年眼健康检查；投入资金（万元）：18.1836万元。

项目概况：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和青少年低视力、屈光不正筛查经费。

(4) 项目名称：残疾儿童康复和救助；投入资金（万元）：15万元。

项目概况：残疾儿童康复费用和救助费用。

(5) 项目名称：康园中心及体育健身点建设；投入资金（万元）：20.413万元。

项目概况：体育健身点健身器材采购费用和健身点室外建设费用。

2、资助项目类别：居家养老

(1)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送餐；投入资金（万元）：122.496万元。

项目概况：澳头、西区、霞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送餐服务费用。

(2)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资金（万元）：102.4152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西区、澳头、霞涌空巢，低保失能运营经费等。

(3)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收尾工程；投入资金（万元）：45.059838万元。

项目概况：西区、霞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采购物资经费。



3、资助项目类别：老年福利

(1) 项目名称：澳头敬老院；投入资金（万元）： 36.744万元。

项目概况：澳头敬老院收支差额经费。

(2) 项目名称：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投入资金（万元）： 29.2883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设备购置费用。

(3) 项目名称：节日慰问；投入资金（万元）： 1.5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慰问全区三五对象、五保户、敬老院费用。

4、资助项目类别：优抚项目

(1) 项目名称：西区烈士纪念碑项目；投入资金（万元）： 24.49万元。

项目概况：西区烈士纪念碑支出费用。

5、资助项目类别：社工服务

(1) 项目名称：购买专业社工服务；投入资金（万元）： 11.908万元。

项目概况：购买社会专定服务2017年合同款、婚姻2017合同尾款、购买社工项目2017合同款，社工团建活动费用购买专业社工服务费用。

6、资助项目类别：福利中心

(1) 项目名称：孤儿医疗及生活费；投入资金（万元）： 3.5065万元。

项目概况：福利中心儿童医疗费用以及生活经费。

(2)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设备及儿童教育；投入资金（万元）： 24.2895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福利中心空气能热水集中供热购置安装资金和六一儿童节和图书建设等费用。

7、资助项目类别：综合福利院

(1) 项目名称：综合福利院优化项目；投入资金（万元）： 44.75万

元。

项目概况：综合福利院工程项目优化咨询经费。

(2) 项目名称：综合福利院监理；投入资金（万元）：80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综合福利院监理费用。

小计：587.25万元

(七) 2018年度博罗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

1、资助项目类别：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1) 项目名称：博罗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78.85万元。

项目概况：我县拟建一个300张床位的博罗县养老服务中心，目前已完成招投标，支付前期工程资金178.85万元。

(2) 项目名称：博罗县县城居家养老中心运营项目；投入资金16万元。

项目概况：我县县城观园区已建设一个居家养老中心，每年需运营经费16万元，由福彩公益金全额支付。

(3) 项目名称：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03万元。

项目概况：我县共有乡镇敬老院16个，设施设备需每年更新，补助福彩公益金103万元用于设施设备建设，不足部分由各镇统筹解决。

(4) 项目名称：社区养老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89.28万元。

项目概况：我县共有农村社区378个，设施设备需每年更新，补助福彩公益金89.28万元用于设施设备建设，不足部分由各农村社区统筹解决。

(5) 项目名称：资助三社联动购买服务项目；投入资金67.55万元。

项目概况：我县试点三社联动购买服务项目8个，资助福彩公益金67.55万元。



2、资助项目类别：民政福利机构建设项目

(1) 项目名称：博罗县金吉芬烈士陵园修缮项目；投入资金27.69万元。

项目概况：博罗县金吉芬烈士陵园年久失修，支付工程资金27.69万元。

(2) 项目名称：博罗县光荣院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6万元。

项目概况：博罗县光荣院入住重点优抚对象5人，为改善居住环境，投入16万元改扩建设施设备，由福彩公益金全额支付。

(3) 项目名称：梅花公益公墓整治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

项目概况：罗阳街道梅花公益公墓是县城居民的公墓，补助福彩公益金10万元用于公墓整治，不足部分由罗阳街道统筹解决。

(4) 项目名称：博罗县避护场所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6.4万元。

项目概况：我县共有避护场所400个，补助福彩公益金16.4万元用于指示牌建设。

(5) 项目名称：博罗县救助管理站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62万元。

项目概况：博罗县救助站部分设施陈旧，资助福彩公益金62万元。

(6) 项目名称：博罗县殡仪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投入资金390.4万元。

项目概况：博罗县殡仪馆部分设施陈旧，资助福彩公益金390.4万元。

(7) 项目名称：博罗县避护中心、救灾仓库建设项目；投入资金29.53万元。

项目概况：博罗县避护中心、救灾仓库设施需添置，资助福彩公益金29.53万元。

3、资助项目类别：其他项目

(1) 项目名称：博罗县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项目；投入资金5万元。

项目概况：利用防灾减灾宣传活动，让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支付资金5万元。

(2) 项目名称：博罗县残联项目；投入资金55万元。

项目概况：投入55万元用于残疾人专项补助，由福彩公益金全额支付。

(3) 项目名称：博罗县婚姻购买服务项目；投入资金14万元。

项目概况：投入14万元用于婚姻购买服务，由福彩公益金全额支付。

小计：1080.7万元

(八) 2018年度龙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

1、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中心一期消防及建设经费投入资金20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期消防设施及建设经费。

(2) 项目名称：地派镇敬老院、龙潭镇敬老院、龙田镇敬老院、平陵镇敬老院、龙江镇路溪敬老院、龙华镇敬老院、永汉镇敬老院、麻榨镇敬老院、地派镇地派社区居家养老活动中心、龙潭镇马岭村委老人活动中心、龙江镇龙江社区居家养老活动中心，投入资金47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乡镇敬老院建设经费，居家养老及老人活动中心建设及运营经费。

2、资助项目类别：医疗求助保障类

(1) 项目名称：医疗求助资金；投入资金：23.67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为本县区户籍困难居民的大病医疗求助。

(2)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助；投入资金18.85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我县残疾人员的补助。

3、资助项目类别：其他社会公益类

(1) 项目名称：龙门县民政社会福利院；投入资金：8.5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解决县民政社会福利院的建设问题。

小计：118.02万元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惠城区综合福利院社工定期在院内开展
长者手工小组活动

汕尾市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汕尾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2018年度，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安排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2018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汕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2.67亿元，筹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807.83万元（未含三个省财政直管县）。

二、2018年汕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研究批准，2018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475.06万元，支出2535.27万元。

三、2018年度结转2019年资助安排公益金747.62万元(10-12)月。

四、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详见附件）

汕尾市民政局

附件：

2018年汕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535.27	
儿童福利支出	用于孤儿救助用房维修、购买社工服务等支出（3个项目）	26	
老年人福利支出	用于“银龄安康行动”、创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敬老院、福利院、老年人活动中心改扩建、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购买社工服务、困难老人临时生活救助及开展老年文化、健身活动等老年人福利事业支出（46个项目）	690.87	
救灾减灾避灾支出	用于创建减灾示范社区（1个项目）	4	
社工人才事业支出	用于社工技能提升培训、服务经费等支出（12个项目）	63.4	
优抚安置事业支出	用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购买服务、“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建设等支出（9个项目）	148	
社会事务支出	用于救助机构修缮及骨灰树葬活动支出（2个项目）	15	
困难群众生活医疗救助支出	用于资助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临时解决民政对象生活困难问题、“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等支出。（14个项目）	620	
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支出	用于基层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创文创卫等事业支出（6个项目）	48	
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支出	用于禁毒整治、路牌制作、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等支出（7个项目）	111	
残疾人事业项目专项支出	统筹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506	
其他社会公共公益事业项目	统筹其他社会公共公益事业项目	253	
老区村庄公益事业项目支出	统筹老区村庄解决“五难”问题	50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东莞市

东莞市 2018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经市财政局核准，市民政局2018年彩票公益金年初预算额度35898.81万元，上年结转1.02万元，调整后预算额度36624.83万元(含上年结转1.02万元)，专项用于民政社会福利及相关公益事业。民政局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宗旨和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以及残疾人、孤儿、经济困难人群等特殊困难群体受益的项目；适当支持符合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2018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基本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2018年，市财政局批复我局的市本级彩票公益金调整后预算34424.81万元，批复我局直属单位彩票公益金预算2200.02万元(含上年结转1.02万元)，全部用于民政部门直接实施或者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殡葬项目以及相关公益项目。实际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总支出28682.02万元，其中市转拨中央公益金支出321万元，市本级公益金支出28361.02万元,结余资金留存市财政专户。

二、具体使用情况

2018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情况

2018年，用于老年人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16144.47万元，包括：

1、发放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6244.92万元。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70周岁以上的本市户籍的家庭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其标准为：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50元、80至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500元。2018年为我市144250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约12449.57万元，其中：市级负担6244.92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2、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241.13万元。

根据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市政府十五届第131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及《东莞市“银龄安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15〕48号）要求，2018年对具有本市户籍75周岁以上老年人及五保户、低保户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险费的中标价格为每人每年25元。2018年为9.65万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共支出241.13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3、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保障经费762.43万元。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我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东府办〔2017〕95号），2017年我市将原低保保障的城镇“三无”人员和五保对象统称为特困供养人员，2018年我市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408元，该补助资金由市、镇（街）两级按比例分担，2018年我市救助特困供养对象（原五保供养对象）896人，全年共支出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保障经费1528.17万元，实际市级支出补助金762.43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4、东莞市养老机构补助经费585.53万元。

根据《东莞市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床位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级评定补贴。其中对因新建或改扩建而产生的新床位，按每张床位12000元的标准给予床位建设补贴；属于医养结合的机构，在上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0%。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或在东莞领取养老金的非莞籍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的，按照每人每月补贴2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评为五星级养老机构按照1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等级评定补贴，四星级养老机构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等级评定补贴，三星级养老机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等级评定补贴。评定为国家级养老机构的，在上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万元进行补贴。此外，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议《东莞市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及给予医养结合试点单位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同意由民政局按照补助标准，对东坑医院、洪梅医院、沙田敬老院、



福星女儿家护理院等4家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每家拨付一次性补助经费50万元。2018年床位建设补贴支出382.032万元，医养结合试点经费支出200万元，等级评定补助支出3.5万元，合计支出585.53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5、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3214.65万元。

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实施方案》（试行），2018年全年共有15980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其中无偿服务1164人，低偿服务14816人，按照无偿服务标准540元/人/月、低偿服务标准360元/人/月计算，全年市级支出3214.65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6、居家养老平安铃安装及服务经费1002.47万元。

2011年4月，我市引入居家养老平安铃服务项目，为全市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健康咨询、家政对接、精神关怀、人员定位参考服务等人性化贴心服务。2018年全年为11988名（2018年12月数据）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有需求老人人手一台平安铃的目标，实际支出1002.47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7、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598.97万元

根据《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东民〔2018〕218号），为本市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发放100至600元的护理补贴。2018年9-12月份，市级支出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598.97万元（2018年拨付到各个镇街发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共598.97万元，实际支出279.66万元，结余319.31万元到2019年使用），惠及4477人。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8、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739.18万元。

根据《广东省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规定，重点优抚对象每月享受定期定量补助，补助标准由市政府制定，并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标准。2018年我市总共补助9380名优抚对象，支出

3558.01万元，其中818.83万元为市转拨的中央公共预算资金，2739.18万元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联络人：陈德强，联系电话：（0769）22832018。

9、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761.81万元。

根据2014年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东民字〔2014〕234号）规定，市财政对优抚对象参加东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实行全额补助；重点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的优抚医疗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享受的优抚医疗补助标准如下：（1）基本医疗住院起付金实行全额补助。

（2）住院、普通门诊和特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社保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部分（不含住院起付金），扣除因违反医保规定而下调报销比例和纯自费项目后，按优抚对象类别分别确定补助比例，具体是：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100%（优抚一类）；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补助70%（优抚二类）；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含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和烈士老子女补助50%。2018年我市市财政共对3249人进行补助，优抚医疗救助支出804.73万元，其中42.92万元为市转拨的中央公共预算资金，761.81万元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联络人：陈德强，联系电话：（0769）22832018。

10、镇街公立敬老院补助经费-6.62万元

根据《东莞市敬老院建设运营补助试行方案》（东民字〔2013〕310号）的有关标准，该项目用于改善敬老院内五保老人的生活环境。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6.62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二）儿童福利类项目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改善民生的要求,推进孤儿福利保障工作的深入开展,继续对孤儿在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给予全面的保障。2018年,用于儿童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2393.54万元,包括:



11、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1656.59万元。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规定，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包含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2018年保障标准为健康孤儿每人每月1390元、残疾孤儿每人每月1670元。另外，困境儿童、18岁以上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按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确定，每人每月1408元。2018年全市弃婴（孤儿）871人，其中：市社会福利中心有残疾孤儿784人，困境儿童、18岁以上特困供养人员等6人，各镇街散居孤儿81人（健康孤儿80人，残疾孤儿1人），全年总支出1656.59万元，其中生活保障金1624.59万元，教育保障金32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项目联络人：李 苹，联系电话：（0769）23161800。

12、分散供养孤儿基本医疗救助金4.35万元。

根据《东莞市孤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东府办〔2011〕109号），分散供养的孤儿参照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金标准，享受基本医疗救助金。分散供养的孤儿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从基本医疗救助金中支付，其基本医疗救助金支付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后的余额，与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金统筹使用，用于对孤儿就医发生的住院和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中属于个人负担部分进行救助。2018年，按照50.1元/人/月的标准，为全市80名分散孤儿购买基本医疗保险，支出4.35万元。2018年无收到分散孤儿医疗救助申请，支出0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1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经费65.88万元。

根据《关于建立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东民〔2016〕136号）规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参照我市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发放，2018年保障标准为健康儿童每人每月1390元、残疾儿童每人每月1670元。2018年，为全市8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非低保对象），发放生活保障经费市级支出65.88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14、收养儿童住院费516.59万元。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中心残疾儿童住院的手术费、护理费、营养费，需送医院留院观察的新接收弃婴住院期间的费用以及患危重疾病孤残儿童送医院救治期间的住院费用支出。2018年共救治276人，支出516.59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春红，联系电话：（0769）23070677。

15、收养儿童生活杂费147.13万元。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市社会福利中心收养弃婴（孤儿）的水、电、燃料等儿童生活杂费支出，全年共支出147.13万元，其中水费42.63万元，电费91.82万元，燃气费12.68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 璐，联系电话：（0769）23161881。

16、残疾儿童康复及“明天计划”资金3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90号），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3万元用于市社会福利中心弃婴（孤儿）的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主要用于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

项目联络人：陈春红，联系电话：（0769）23070677。

（三）社会公益类项目情况

2018年，用于资助社会公益、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10144.01万元，包括：

17、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以奖代补”经费2608.83万元。

2018年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包括服务设施建设奖励和运营服务奖励两部分。根据《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以奖代补”实施方案》（东民〔2017〕243号）规定，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设施奖励标准为服务场所建设施工合同确定金额与购买设备合同确定金额之后的50%，最高奖励额为60万元。另外，申请运营服务奖励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须通过评估机构的专业综合评估且评估成绩60分以上，方可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超合同金额的60%，最高不超过30万元。依据奖励



标准，2018年我们对符合条件的7个中心进行服务设施建设奖励，共拨付奖励资金313.96万元；对符合条件的97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进行了运营服务奖励，共拨付奖励资金2294.87万元。以上两项共支出2608.83万元。

项目联络人：汪成鹏，联系电话：（0769）22832528。

18、注资市医疗救济基金2000万元。

经2013年8月5日召开的市政府十五届第58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从2014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划拨2000万元作为增加市医疗救济基金本金使用，增值收益用于医疗救助服务，对患危、急、重病和意外受重伤的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济，提升对患病困难群众救济水平，减轻困难病患者的经济负担。2018年注资市医疗救济基金2000万元，市医疗救济基金会全年共救助1425人。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19、注资东莞福彩关爱基金-531万元。

2017年4月24日、2018年7月6日我局分别划拨1000万至市慈善会账户，用于东莞福彩关爱基金对市内特殊困难群体实施临时救助。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市慈善会使用2017年拨款通过东莞福彩关爱基金实际支出临时救助资金244.5万元，共救助105人次，2017年结余755.5万元已于2018年6月13日退回市财政专户。2018年7月至12月市慈善会使用2018年拨款通过东莞福彩关爱基金实际支出临时救助资金120.5万元，共救助57人次，2018年结余879.5万元，其中775.5万元已于2018年12月24日退回市财政专户，104万元暂存在市慈善会（已于2019年2月19日退回市财政专户）。2018年我市公益金支出1000万元，市慈善会退回2017年结余755.5万元和2018年结余775.5万元。2018年实际支出为-531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20、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金2994.01万元。

根据《东莞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暂行办法》（东府办〔2017〕79号），低保医疗救助金用于两方面。一是对特困对象、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购买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资助。二是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支出型贫困对象按照规定最高可分别享受100%、90%、80%、70%比例的医疗救助，年救助限额为10万元。全面

实施低保、特困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健全我市医疗救助体系，加大力度解决困难群体“看病难”问题。2018年我市救助154814人次，支出3535.01万元，其中：市转拨中央公共预算资金541万元，市转拨中央级彩票公益金318万元，市级彩票公益金2676.01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21、低保家庭在校学生补助经费-197.19万元。

为有效解决我市低保家庭子女“读书难”的问题，市政府2014年1月颁发了《东莞市低保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实施方案》（东民字〔2014〕1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照小学生每人每月75元（生活补助）；初中生每人每月200元（生活补助150元、寄宿补助50元）；普通高中生每人每月400元（生活补助150元、学费补助200元、寄宿补助50元）；中职（中技）学生每人每月200元（生活补助150元、寄宿补助50元）；大学（大专）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每人每月625元（学费补助500元、寄宿补助125元）的标准，由市、镇两级财政负担；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我市公安英烈子女参照市低保家庭子女助学金2倍的标准补助，由市财政全额负担，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197.19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22、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专项经费105万元。

自2009年起，我局会同市气象局、地震局、国土局，每年选择条件成熟的社区（村），对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有关规定，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为做好2018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印发了《2018年东莞市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活动方案》，每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经费10.5万元。2018年底常平镇九江水村、东坑镇彭屋村、长安镇锦厦社区、凤岗镇竹尾田村、茶山镇超朗村、东城街道峡口社区、横沥镇田头村、企石镇铁岗村、厚街镇汀山社区、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1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部创建完毕，全部达到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2018年全年共支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专项经费105万元，其中包含彩票公益金105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23、殡葬基本服务费2000万元。

根据《东莞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规定，对我市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免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费（普通殡葬专用车，市内接运）；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费（1年或骨灰海葬、树葬）；遗体清洗消毒费；遗体存放费（3天以内）；遗体告别厅租用费（小型告别厅）；提供骨灰盅1个（骨灰盅价格在150元之内），“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用于补贴减免群众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2018年对16548宗殡葬基本服务实行免费，共支出2000万元。

项目联络人：莫晓宇，联系电话：（0769）22832560

24、低保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1163.36万元。

根据《东莞市低保对象参加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东民〔2017〕12号），补助对象为符合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以居民身份或职工身份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且每月正常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我市低保对象。低保对象以居民身份（即以村社区为单位）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以职工身份（即以企业为单位）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以居民身份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2018年9月，印发了《关于落实为我市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通知》，将我市特困人员纳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范围。2018年共支出低保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1163.36万元，惠及6720人。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25、东莞市救助管理系统第一期质保金1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14号），省财政安排20万元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该项目在2017年支出18.98万元，剩余1.02万元结转至2018年。2018年该项目支出1万元用于支付东莞市救助管理系统第一期质保金，剩余0.02万元结转至2019年。

项目联络人：祁淑芬，联系电话：（0769）22678909。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中山市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中山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根据《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3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的通知》（粤民函〔2014〕843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我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福彩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121883.30万元，筹集福彩公益金（含弃奖）35577.56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22945.22万元，市留成公益金12632.34万元（含弃奖收入）。

二、2018年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

2018年我市福彩公益金年初结余3336.43万元，收入12632.34万元（含弃奖收入），支出10580.31万元，年末结余5388.46万元（详见附件1）。

根据《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2018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等方面的支出。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市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为7204.08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68.09%。其中：

1、用于社会福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金额为3168.73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29.95%。



2、用于老年人福利类资助经费支出金额为3353.29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31.69%。主要用于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补贴费、老年人文体活动经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敬老活动经费、老人医疗费、政府供养对象抚养经费及市属公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项目。

3、用于儿童福利类资助经费支出金额为109.11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1.03%。主要用于市儿童福利院结核病防治及更换部分残旧设施设备等项目。

4、用于其他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支出金额为572.95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5.42%。主要用于留守少年儿童福彩夏令营经费、广东福彩育苗计划经费、助学经费等项目。

(二)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市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为1223.27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11.56 %。

1、用于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金额为738.04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6.98 %。

2、用于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支出金额为27.94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0.26 %。

3、用于残疾人文体经费支出金额为113.49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1.07 %。

4、用于残疾人康复经费支出金额为66.10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0.62 %。

5、用于残疾人其他经费支出金额为277.70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2.63%。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管理专项经费、残疾人培训经费、扶残助学专项经费、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经费、残疾人服务经费等项目。

(三)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市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为2152.96万

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20.35 %。

1、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金额为500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4.73 %。

2、用于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支出金额为286.05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2.70 %。

3、用于流浪精神障碍患者后续治疗经费支出金额为494.99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4.68 %。

4、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支出金额为771.92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7.30 %。

5、用于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支出金额为100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0.94 %。

三、福彩公益金监管情况

（一）预算管理。

我市福彩公益金纳入市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部门和单位的福利事业项目经费使用福彩公益金，按预算审批流程统筹安排报市政府、市人大审核通过后办理。所有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1、按照《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市福彩公益金社会福利事业资助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审批的制度。

2、市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有关单位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编制下一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市财政局将市评委会办公室编制的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按规定比例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并编制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报市政府、市人大批准后执行，同时单列福彩公益金收支预算抄送市评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使用管理。

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的设施，应当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变更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助项目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的要求，在显著位置建立永久性标识。福彩公益金资助购买的设备、器材也应标明“中国福利彩票资助”字样。

1、建设类的项目，受资助单位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后，必须向市评委会办公室报送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报告。

2、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和购置的物资、设备、器材等财产，必须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绩效评价。

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按市有关规定，对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使用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工作，项目使用按预期目标实施常规性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评价。

（四）监督检查。

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福彩公益金。

1、对受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使用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福彩公益金的，情形严重者可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对改变基本功能转作非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用途的，要责成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和纠正。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各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建立福彩公益金收入使用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市财政部门每年财政决算后将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决算情况报市评委会。市评委会办公室每年向省民政厅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3、定期对福彩公益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今后，在福彩公益金投入使用上，我市将继续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福彩公益金真正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一是进一步完善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二是强化福彩公益金的预算管理，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审；三是加强对在建项目和配套资金落实的监督和检查，并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绩效评价，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四是加强专业机构和社会各界对福彩公益金使用的监督，增强透明度和责任感，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 1、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统计表
- 2、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中山市民政局

附件1

2018年度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2017年度结余情况				2018年福彩公益金分配情况									2018年度支出情况				2018年年末结余情况			
				地方留成公益金分配情况				转移支付情况(+,-)				财政统筹 或调剂其 他部门使用								
省级 结余	地市 结余	县级 结余	合计	省本 级留 存	地市本级 留存	县本级 留存	合计	民政部 补助地 方	省级补 助地方	地市补 助地方	合计		省级 支出	地市 支出	县级 支出	合计	省级 结余	地市 结余	县级 结余	合计
	3336.43		3336.43		12632.34		12632.34							10580.31		10580.31		5388.46		5388.46

备注：地方留成公益金分配情况中，省本级、地市本级、县本级留存只填本级留存的数额，合计数为各省地方留成的公益金总额；民政部本级补助、省级补助地方、地市补助地方是指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省、市两级对下转移支付,拨付转移支付为负数，收到转移支付为正数。

附件2

2018年度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类别(公办、民办)	项目实施单位性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其他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基础设施类、非基础设施类)	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其他社会公益类)	起止时间		项目进度(已完成、未完成)	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添置设备、直接资助、服务、其他)	项目领域(扶贫、社会服务、救灾、教育、医疗康复、社区服务、文化、环保、其他)	项目资金		
							年/月	年/月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当年支出公益金金额(万元)
1	中山财政	公办	政府部门	000000-18-社会福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3,168.73	3168.73	3,168.73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77010-18-留守儿童儿童福利彩票令营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儿童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其他	15.00	15.00	15.00
3	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10-18-广东福彩育苗计划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儿童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其他	29.90	29.90	29.90
4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8-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981.69	981.69	981.69
5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8-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补贴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255.24	255.24	255.24
6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8-老年人文体活动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文化	53.20	53.20	53.20
7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助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2.20	2.20	2.20
8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8-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59.30	59.30	59.30
9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8-敬老活动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文化	23.83	23.83	23.83
10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8-百岁老人、精简退职工人、城镇“三无”人员等对象节日慰问金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12.48	12.48	12.48
11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8-精简退职老职工及不明身份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0.39	0.39	0.39
12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8-助学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教育	50.00	50.00	50.00
13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6-政府购买服务(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经费)(采购)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17.92	17.92	17.92
14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3-18-老人服装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7.41	7.41	7.41



附件2

2018年度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类别（公办、民办）	项目实施单位性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其他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基础设施类、非基础设施类）	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残障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其他社会公益类）	起止时间		项目进度（已完成、未完成）	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添置设备、直接资助、服务、其他）	项目领域（扶贫、社会服务、教育、医疗康复、社区服务、文化、环保、其他）	项目资金		
							年/月	年/月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当年支出公益金金额(万元)
15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3-18-老人医疗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49.75	49.75	49.75
16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3-18-老人活动及慰问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18.39	18.39	18.39
17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3-18-政府供养对象抚养老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322.30	322.30	322.30
18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3-18-原福利老人养老费补贴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19.47	19.47	19.47
19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1-18-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儿童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109.11	109.11	109.11
20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1-18-助学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教育	29.92	29.92	29.92
21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1-18-百岁老人、精简退职工人、城镇“三无”人员等对象节日慰问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0.04	0.04	0.04
22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1-18-精简退职老职工及不明身份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0.15	0.15	0.15
23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公办	政府部门	141002-18-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2,000.00	2000.00	2,000.00
24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5-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补助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19.64	-19.64	-19.64
25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5-低保、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补助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2.60	-2.60	-2.60
26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4-15-寄养儿童生活费	非基础设施类	儿童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0.10	-0.10	-0.10
27	中山财政	公办	政府部门	000000-18-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非基础设施类	残障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738.04	738.04	738.04
28	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1-18-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障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0.30	0.30	0.30
29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1-18-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障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0.30	0.30	0.30
30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78001-18-残疾人事业管理专项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障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39.70	39.70	39.70
31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78001-18-残疾人服务培训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障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教育	16.91	16.91	16.91
32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78001-18-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障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25.85	25.85	25.85
33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78001-18-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障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20.00	20.00	20.00
34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78001-18-扶残助学专项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障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教育	49.35	49.35	49.35
35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78001-18-公共交通导盲系统运维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障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13.69	13.69	13.69
36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78001-18-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障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46.58	46.58	46.58

附件2

2018年度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类别(公办、民办)	项目实施性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其他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基础设施类、非基础设施类)	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其他社会公益类)	起止时间		项目进度(已完成、未完成)	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添置设备、直接资助、服务、其他)	项目领域(扶贫、社会服务、救灾、教育、医疗康复、社区服务、文化、环保、其他)	项目资金		
							年/月	年/月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当年支出公益金金额(万元)
37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00000-18-社会福078001-18-残疾人手语新闻节目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文化	20.00	20.00	20.00
38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78001-18-残疾等级评定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其他	12.16	12.16	12.16
39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2-18-残疾人文体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文化	113.49	113.49	113.49
40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2-18-残疾人服务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34.50	34.50	34.50
41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2-18-盲人按摩行业管理费用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其他	8.38	8.38	8.38
42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2-18-残疾人职业培训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教育	15.46	15.46	15.46
43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1-18-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0.30	0.30	0.30
44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2-18-残疾人就业年审专项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其他	14.97	14.97	14.97
45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2-17-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服务劳务派遣)(采购)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6.00	6.00	6.00
46	中山市残疾人儿童康复学校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27-18-康复教养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36.11	36.11	36.11
47	中山市残疾人儿童康复学校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1-18-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0.59	0.59	0.59
48	中山市大茅医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1-18-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0.30	0.30	0.30
49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8001-18-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0.30	0.30	0.30
50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82016-18-特困及流浪精神病人转院综合(遣送)费用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9.99	9.99	9.99
51	中山财政	公办	政府部门	000000-18-城乡医疗救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500.00	500.00	500.00
52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8-民政专项资金(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286.05	286.05	286.05
53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11-18-流浪精神障碍患者后续治疗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494.99	494.99	494.99
54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人民团体	078001-18-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771.92	771.92	771.92
55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82001-18-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8/1/1	2018/12/31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580.31	10580.31	10,580.31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red circl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江门市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A solid red rectangl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ligned horizontally with the title text.

江门市 2018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社区建设及殡葬改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2018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结余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78766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23414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15072万元，全市共提留公益金8342万元。其中，江门市本级提留2499万元、蓬江区提留1644万元、江海区提留475万元、新会区提留1109万元、台山市提留557万元、开平市提留896万元、鹤山市提留835万元、恩平市提留327万元。

二、2018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提留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经地方财政部门批准，2018年江门市福利彩票提留公益金支出7398.62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300万元、蓬江区支出1644万元、江海区支出300万元、新会区支出1109万元、台山市支出482.8万元、开平市支出620.6万元、鹤山市支出714.93万元、恩平市支出227.29万元。

三、2018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提留公益金结余情况

2018年度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共结余943.38元。其中市本级结余199万元、江海区结余175万元、台山市结余74.2万元，开平市结余275.4万元、鹤山市结余120.07万元、恩平市结余99.71万元。

附件：2018年度各地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江门市民政局

附件

2018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资助“银龄安康行动”项目	50.00	为全市28568名五保老人、低保老人和低收入家庭老人每人购买3份10元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	福彩爱心育苗计划活动经费	20.00	2018年江门市“福彩爱心育苗班”是联合团市委第六年举办的爱心助学活动，分秋冬季、春季和夏季三期班，面向全市提供400个公益学位，资助特殊少年群体免费参加才艺展能培训。
3	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活动经费	15.00	在暑假期间，江门市开展以“青春七彩梦”为主题的福彩夏令营活动，全市超过300名留守儿童少年儿童参加了活动。
4	购买救灾储备物资	30.00	主要用于购置枕头、棉被、夏凉被、防潮垫、应急包等救灾储备物资。
5	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80.00	资助10家社会组织在我市开展品牌社会组织创建等公益服务活动。
6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围墙及道路改造建设	110.00	由于市福利院内道路和围墙使用时间较长，经过多次修补，仍破旧不堪，对院内的环境和入住老人安全造成一定影响，对院内的道路进行沥青铺垫和围墙加固翻新改造。
7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长者精神慰藉和儿童成长辅助服务	10.00	为市福利院院长者提供精神慰藉和儿童成长辅助服务，主要在院内开展文化建设，对院内老人和儿童进行个案辅导和小组活动，丰富他们的文娱活动，为院内员工进行心理减压和辅导。
8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康复楼医疗设备购置	30.00	用于提高临终关怀的医疗水平和日常护理及疾病治疗，购买呼吸机和超声骨密仪各一台。
9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补助各市区及相关单位支出	835.00	主要用于补助各市区及相关单位养老服务体系、乡镇服务能力建设、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儿童福利项目建设等。
10	城乡医疗救助金	460.00	用于提留医疗救助基金。
11	残疾人事业	460.00	用于提留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12	老年人乘车优惠补助	200.00	用于老年人乘车优惠补助。
	小计	2300.00	

附件

2018年度蓬江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经费	400.00	用于对我区15154人次进行救助。
2	购买社工机构服务运营经费	245.00	用于购买恒爱社会组织服务费用。
3	慈善公益交流宣传活动经费	41.00	用于开展慈善公益交流宣传活动。
4	残疾人服务项目经费	400.00	用于蓬江区残疾人康园中心建设、贫困残疾人康复资助、残疾人医保经费、设立残疾人艺术团、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
5	高龄、独居老人巡访和探访 购买服务经费	40.00	用于购买服务对辖区内高龄、独居老人巡访和探访。
6	社区协商式治理项目经费	28.00	用于购买服务在社区开展协商治理试点。
7	蓬江区居家养老评估中心建设 和运营经费	23.00	用于建设和运营居家养老评估中心。
8	民生服务管理系统经费	24.00	用于组建蓬江区社区服务管理系统。
9	养老服务孵化基地建设	24.00	用于建设养老服务孵化基地。
10	养老服务评估项目经费	28.00	用于对养老服务开展评估。
11	社会组织管理业务经费	44.00	用于社会组织扶持发展。
12	沙富村良边小组综合社区服务 场所建设(含养老项目)	16.00	用于棠下镇沙富村良边小组综合社区服务场所建设。
13	沙富村虎溪小组综合社区服务 场所建设(含养老项目)	14.00	用于棠下镇沙富村虎溪小组综合社区服务场所建设。
14	棠下镇复退军人中心	40.00	用于建设棠下镇复退军人中心。
15	良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升级 建设(含养老项目)	8.00	用于荷塘镇良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升级建设。
16	荷塘镇复退军人中心	38.00	用于建设荷塘镇复退军人中心。

附件

2018年度蓬江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7	杜阮镇颐养院养老智能化改造工程(含养老项目)	24.00	用于杜阮镇颐养院养老智能化改造工程。
18	杜阮镇复退军人中心	40.00	用于建设杜阮镇复退军人中心。
19	里村社区公共服务站改建装修(含养老项目)	7.00	用于里村社区公共服务站改建装修。
20	石冲社区公共服务站改建装修(含养老项目)	6.00	用于石冲社区公共服务站改建装修。
21	环市街复退军人中心	40.00	用于建设环市街复退军人中心。
22	潮连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服务	12.00	用于潮连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服务。
23	潮连街复退军人中心	24.00	用于建设潮连街复退军人中心。
24	白沙街53个社区公园休闲设施建设	8.00	用于白沙街53个社区公园休闲设施建设。
25	西园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含养老项目)	10.00	用于白沙街西园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
26	雅怡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含养老项目)	12.00	用于白沙街雅怡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
27	白沙街复退军人中心	48.00	用于建设白沙街复退军人中心。
	小计	1644.00	

附件

2018年度江海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江海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首期资金	30.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该项目，项目已经结束，并顺利完成了末期评估。
2	2018年婚姻家庭心理咨询服务项目经费	5.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该项目，项目已经结束，并顺利完成了末期评估。
3	礼乐街道社区长者饭堂项目建设资金	10.00	礼乐街道办事处用于长者饭堂运营补贴，礼乐街道长者饭堂拟于2019年6月前正式运营。
4	外海街道长者饭堂相关资金	40.00	用于外海街道沙津横社区、麻三村、前进村长者饭堂建设及运营补贴。
5	江南长者饭堂专项资金	10.00	用于富横社区长者饭堂运营补贴。
6	江南街道改善社区服务设施	3.00	用于江南街道仁美社区改善社区服务设施。
7	外海街道改善社区服务设施	2.00	用于外海街道永康社区改善社区服务设施。
8	礼乐街道改善社区服务设施	3.00	用于礼乐街道文昌沙社区改善社区服务设施。
9	江南街道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试点建设	12.00	用于江南街道江翠社区和北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升级改造。
10	外海街道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试点建设	15.00	用于外海街道金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升级改造。
11	礼乐街道英南村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试点建设	6.00	用于英南村开展党群服务中心标识升级改造、宣传栏建设。
12	江海区居家养老服务标识建设资金	4.00	委托江海区青媒协会进行标识设计并制作安装。

附件

2018年度江海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3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项目建设	10.00	用于外海街道东南社区、江南街道江翠社区、礼乐街道英南、向东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一步加强了社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14	慈善超市购买救助物资经费	9.90	2018年已通过区慈善超市救助平台，累计向全区困难群众4059人次，发放救助物资折款9.9万元。
15	2018年江海区储备库及慈善超市租金	5.30	用于江海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及慈善超市租金。
16	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专用设备	4.80	用于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专用设备。
17	残疾人事业专项基金支出	70.00	用于残疾人事业专项（残疾人康复托养经费）支出。
18	计提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60.00	用于计提医疗救助基金。
	小计	300.00	

附件

2018年度新会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区儿童福利院经费	92.00	用于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经费。
2	提留残疾人基金	160.00	用于提留残疾人基金。
3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58.00	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4	儿童福利院设备购置费	112.00	用于儿童福利院新大楼购置设施、设备。
5	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培训经费	18.00	用于对新会区17家社工机构的一线社工进行专业培训。
6	社工人才队伍表彰奖励经费	2.00	用于在2017年考取社工证且在新会区的社会服务单位（含公益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等）工作的人员给予奖励。
7	专业社工全民义工工作试点项目经费	9.00	用于在会城民和社区开展社会救助救济领域的专业社工+全民义工的试点社工项目经费。
8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	7.00	用于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9	春暖行动工作经费	7.00	“春暖行动”开展7场爱心乡村行系列活动，为221户困难家庭实现了“小愿望”，为他们捐赠了222件小家电、自行车、学习用品等物品价值约11万元。
10	长者食堂“家乐计划”项目	18.00	用于会城、双水、罗坑等镇（街）长者食堂配餐、送餐、恒常服务的资金补助。
11	睦洲镇中央厨房建设和长者食堂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38.00	用于睦洲镇中央厨房的建设、设施设备配置和长者食堂设施设备配置。
12	资助福利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人活动中心、长者食堂、公共服务站、避难场所、纪念碑维修等项目经费	340.00	用于各镇（街）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人活动中心、长者食堂、公共服务站、避难场所、纪念碑等项目的建设、改造、维修、设施设备配置、购买服务。
13	调出调节基金	248.00	调出调节基金。
	小计	1109.00	

附件

2018年度台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1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经费	3.00	用于三合镇三合圩社区创建减灾示范社区。
2	农村幸福院建设地方配套资金	41.78	用于农村幸福院（深井那中侯、深井蓝田埕坪、深井沙潮、深井那中黄村、三合温泉、上川大洲、上川高笋农村幸福院）建设支出。
3	汶村镇白沙平丰颐养居建设经费	10.00	用于汶村镇白沙平丰颐养居建设。
4	乐龄养护中心新增床位补助	25.00	用于乐龄养护中心新增床位补助。
5	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4.50	用于汶村镇黄振球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6	社会福利院敬老楼运营补充经费	4.56	用于福利院敬老楼设备维护。
7	幸福院建设补充资金	9.60	用于水步镇三合村、水步镇下洞村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充资金。
8	福利院场地改造及购置设施设备	8.33	用于福利院采购设备。
9	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补助	28.09	用于养老福利机构运营。
10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套经费	6.00	用于台城镇水南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
11	敬老院医养融合经费	15.00	用于端芬镇医养融合中心场地建设。
12	敬老院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1.20	用于敬老院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13	养老护理员专项培训经费	2.39	用于养老护理员专项培训。
14	其他福彩票公益金支出	127.50	用于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银龄安康行动）。
15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85	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
16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90.00	用于台山市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小计	482.80	

附件

2018年度开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第一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后续资助资金	6.00	该项资金用于第一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的水口敬老院项目，该项目为敬老院入住的32位老人提供个人生活照料、膳食供应、保健康复、娱乐、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各类服务；免费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家政便民、物业维修等中介服务、公共行政信息及社福类政策咨询及代办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开展科学养生、医疗保健、人际沟通、家庭教育等专题讲座和咨询指导等。
2	第二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后续资助资金	66.00	该项资金60万用于第二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的金鸡镇公益创投项目，为金鸡镇辖区内5项14类重点人群，提供上门服务、个案服务和小组服务，其中为重点服务对象不少于400人，服务次数不少于8000人次；开展社区建设服务，包括站点服务、430学堂服务和社区活动、联动服务等；开展平安建设、义工队伍建设、社会组织培育等；针对镇（街）提出的特定社会治理问题，开展2个社会治理专项服务。打造公益创投项目在镇（街）民生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政策统筹、资源整合和政社互动三位一体的平台作用，推进民生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6万元用于第二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的苍城镇颐养院项目，为26位入住老人提供个人生活照料、膳食供应、康复护理、娱乐活动、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服务。
3	第三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后续资助资金	60.00	该项资金用于第三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的水口镇公益创投项目，为水口镇辖区内5项14类重点人群，提供上门服务、个案服务和小组服务，其中为重点服务对象不少于400人，服务次数不少于8000人次；开展社区建设服务，包括站点服务、430学堂服务和社区活动、联动服务等；开展平安建设、义工队伍建设、社会组织培育等；针对镇（街）提出的特定社会治理问题，开展2个社会治理专项服务。打造公益创投项目在镇（街）民生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政策统筹、资源整合和政社互动三位一体的平台作用，推进民生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18.90	我市共有6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共配备27名社工，2018年按每配备一名社工人均资助5.25万元/年的标准，共需工资经费141.75万元，其中省、江门按比例配备122.85万元，我市2018年需配套剩余的18.9万元。
5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补助	27.1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江门市金融局印发江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6-2018）的通知》（开府办〔2016〕19号）的要求，为全市农户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2018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承保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121573户，共646768.36元。其中开平市财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拨付资金270864.63元。
6	春节扶贫解困	94.60	我市在2018年1月初至春节前开展“扶贫解困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今年的扶贫解困送温暖活动安排扶贫解困金100万元，慰问敬老院15间（含市福利院），慰问特困人员1962人，城乡低保对象3571户8811人，走访慰问特困家庭980户5000多人，合计发放946091元。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使他们与全市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同庆、同乐欢度新春佳节。
7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和运营补助	25.80	根据《关于印发开平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开府办〔2014〕2号）精神，开平市三埠美仙养老院申请运营补助，核定全年平均入住人数258人。按全年平均入住人数计算，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补助总额25.8万元。
8	水上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临工人员经费）	3.60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开府〔2008〕7号）和开平市委办公室《开平市关于落实省“十项民心工程”实施方案》（开委办〔2003〕78号）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解决我市水上居民上岸居住的问题，并于2009年成立开平市处理水上居民安全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聘用2名工作人员。

附件

2018年度开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9	水上孤寡老人供养	3.50	1名水上孤寡老人入住开平美仙养老院经费。
10	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经费	88.00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长效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江民福〔2017〕95号）的要求，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补助3万元/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补助2万元/个。我市共有88个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城镇3个、村级85个，江门市级配套资金85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88万元。
11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20.00	用于补助开平市苍城镇楼田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总额20万元。
12	追加殡仪馆特殊遗体冷藏库工程款	9.60	为加强殡仪馆对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能力，确保遗体处置工作安全高效，需改造应急特殊遗体冷藏库用于放置三台遗体冷藏柜，将原告别3室改造成应急特殊遗体冷藏库，工程费用为人民币96413.68元。
13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经费	3.50	新建苍城镇苍城墟社区、龙胜镇大雄村委会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每个示范社区建设经费为30000元，合计60000元；开展2018年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共15000元。
14	追加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经费	4.00	
1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00	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	城乡特困居民医疗资助和救助金	90.00	提留城乡特困居民医疗资助和救助金。
	小计	620.60	

附件

2018年度鹤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76.00	在桃源镇竹荫高珠岗新建鹤山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庇护中心）、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升级改造建设	43.13	用于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监控系统、走廊通道棚维修、档土墙拆建。
3	鹤山市双合镇卫生院老人医养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	10.00	用于在双合镇卫生院门诊三、四楼设立医养服务中心，对医养服务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及购置对讲呼叫系统和电器、康复器材等设施进行完善。
4	鹤山市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升级改造	145.30	用于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各镇（街）9间敬老院消防升级改造。
5	鹤山市龙口镇敬老院加装电梯工程	20.00	用于龙口镇敬老院增设电梯。
6	鹤山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	24.50	用于资助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
7	鹤山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06.00	用于雅瑶镇、桃源镇、共和镇、址山镇、双合镇等8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8	鹤山市社区示范点建设项目	4.00	用于古劳镇、龙口镇创建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9	鹤山市残疾人专项资金	143.00	用于提留鹤山市残疾人专项救助支出。
10	鹤山市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143.00	用于提留鹤山市城乡基本医疗救助基金支出。
	小计	714.93	

附件

2018年度恩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市福利院服务大楼2栋工程	11.84	用于福利院服务大楼2栋工程。
2	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	3.54	用于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
3	沙湖镇关村村委会慎行村农村幸福院建设工程	2.00	用于沙湖镇关村村委会慎行村农村幸福院建设工程。
4	君堂镇新塘农村幸福院改造工程	3.00	用于君堂镇新塘农村幸福院改造工程。
5	君堂镇永华农村幸福院改造工程	3.00	用于君堂镇永华农村幸福院改造工程。
6	横陂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改革化项目运营费（第一期）	8.77	用于横陂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改革化项目运营费。
7	光荣院（福利院）电视设备采购	2.99	用于福彩公益金资助光荣院（福利院）电视设备采购。
8	市福利院空气能热水器购置	5.04	用于福彩公益金资助市福利院空气能热水器购置。
9	那吉敬老院房屋可靠性检测鉴定	13.16	用于那吉敬老院房屋可靠性检测鉴定费。
10	牛江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运营经费（第一期）	2.48	用于牛江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运营经费。
11	恩城街道办石联、新楼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设备购置	1.92	用于恩城街道办石联、新楼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设备购置。
12	横陂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运营经费（第二期）	7.02	用于横陂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运营经费。
13	牛江敬老院消防逃生楼梯改建工程	2.40	用于牛江敬老院消防逃生楼梯改建工程。
14	沙湖下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装修	12.00	用于沙湖下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装修工程。
15	良西敬老院修缮工程	5.00	用于良西敬老院修缮工程。
16	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工程	13.55	用于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工程—消防梯维修改造等。
17	市复退军人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8.24	用于复退军人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18	市救助站维修改造工程	20.29	用于救助管理站电气、给排水、视频监控、管网维护等工程。
19	恩城石联、新楼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设备购置	0.05	用于恩城石联、新楼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设备。
20	横陂镇敬老院维修工程	5.00	用于横陂镇敬老院维修工程。
21	提留医疗救助基金	48.00	提留医疗救助基金。
22	提留残疾人事业基金	48.00	提留残疾人事业基金。
	小计	227.29	



台山市社会福利院

阳江市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阳江市 2018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等项目。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的通知》（粤民函〔2014〕843号）文精神，现将我市2018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阳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722万元，2018年收入445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41万元，支出 5512万元，年末结余 202万元。

二、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用于民政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用于民政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安排249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儿童福利、殡葬服务、救济支出、其他安排等。其中：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人福利、养老工作安排 139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社会综合福利院、农村幸福院建设；社会养老机构（民办）新建、新增床位补贴；全市敬老院养老服务、全市高龄老人津贴、市养老院运营补助、护理员培训经费及特困老人生活护理补助。

2.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安排22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孤残儿童“养治教康”、护理经费、福利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更新、儿童医疗康复、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管理等。

3.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安排630万元。主要用于市殡仪馆更新设施设备、市殡仪馆



基础设施和绿化建设、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烈士陵园建设、市殡管所殡改工作及宣传经费、殡葬基本服务费。

4. 防灾减灾

防灾减灾安排50万元。主要用于防灾减灾、底线民生培训经费和救灾应急等。

5. 其它安排

其它安排200万元。主要用于市公共卫生医院流浪精神病人医疗补助、农村、社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700万元。

1. 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299万元。
2. 肢体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90万元。
3. 残疾预防和康复流动服务8万元。
4. 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运转补助68万元。
5. 广东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70万元。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20万元。
7. 全市新建10个社区康园中心100万元。
8. 扶残助学5万元。
9. 其他（用于不可预见的残疾人事业开支）40万元。

(三)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安排250万元。

(四) 安排各县区福利彩票分成补助使用1220万元。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养老院颐养楼

湛江市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湛江市 2018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根据《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70号）的规定，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我市福彩公益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并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安排使用。现依照《关于下达2018年湛江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湛财综〔2018〕182号）文件，将我市2018年本级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湛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8年可供分配的市级福彩公益金共计4158万元，其中：市直3358万元，县（市、区）800万元。

二、2018 年市直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情况

对2018年市直可供分配的3358万元福彩公益金，从“保重点、保难点、均衡发展”的原则出发，安排使用如下：

（一）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1679万元。

- 1、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经费300万元。
- 2、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经费100万元。
- 3、市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及行为能力评估费70万元。
- 4、中秋、春节等节日慰问孤寡老弱残等人员经费20万元。
- 5、建设慈善超市开办资助经费40万元。
- 6、湛江市区长者饭堂试点项目补贴经费29万元。
- 7、黄外社区长者饭堂经费10万元。
- 8、五个县（市）乡镇敬老院和扩建工程项目7个，共650万元。
- 9、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费440万元，用于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农村、城市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0、徐闻县综合福利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经费20万元。

(二)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672万元。

用于困难群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672万元。

(三) 用于残疾人事业683万元。

用于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83万元。

(四) 用于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324万元。

1、“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市级配套资金106万元。

根据省民政厅建设“双百镇（街）”社会工作的有关要求，市财政需配套“双百镇（街）”社会工作经历费106万元。

2、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68万元。

3、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系统建设150万元。

三、县（市、区）公益金安排情况

其中：赤坎区120万元、霞山区120万元、麻章区120万元、坡头区90万元、吴川市250万元、遂溪县100万元，具体安排支出项目由各县（市、区）公开。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茂名市

茂名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我市市本级2018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予以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8年全市共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5542万元，其中市本级3921万元（含残疾人事业资金784.2万元、基本医疗救助金784.2万元），除残疾人事业资金、基本医疗救助金后，市本级实际留成福利彩票公益金2352.6万元。

二、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情况

根据2017年度我市福利彩票销售额及市本级公益金筹集情况，预计2018年市本级可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约3600万元。除提留20%用于残疾人事业资金720万元及提留20%用于基本医疗救助金720万元后剩余金额为2160万元，加上2017年市本级实际超收福利彩票公益金93.3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可安排项目的资金约2253.3万元。经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使用计划，并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我市提前按2250万元的额度对2018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进行分配使用，共安排资助41个项目。项目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养老服务类投入1129万元

1、养老护理员培训班项目：为了加快我市养老服务行业技能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实现我市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100%的目标，2018年省民政厅组织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师送教到我市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我市安排各地公（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和管理人员约160名参加2018年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及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费共计4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4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2、乡镇老人活动服务中心和村（居）委会老人活动服务站养老用床配送项目：目前我市60周岁以上老人112万多人，2018年6月底，全市共有养老床位36118张，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为32.1张，与全省2018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33.6张的目标有较大的差距。为提

高我市养老床位数量，我市从2017年起采取由各区、县级市按指标申报，统一为全市乡镇老人活动服务中心和村（居）委会老人活动服务站配送普通木床1张的方式增加我市养老床位数量。2018年安排88个乡镇老人活动服务中心和902个村（居）委会老人活动服务站，共配送普通木床990张，每张床位约600元，需资金约59.5万元（含配送运费）。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59.5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3、养老服务评估项目：2016年4月，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关于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茂民发〔2016〕19号），对老年人的生理、精神、经济条件、生活状况等进行评估。2018年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对全市养老机构内入住的老年人进行评估，约需开支评估费用2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2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4、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助项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7〕60号）要求，要对全市各类养老机构购买责任保险的机构进行补助，其中：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共113间（105间敬老院、2间光荣院、1间优抚医院、5间福利院），全额补助约需22万元；34间民办养老院按50%比例补助，约需20万元。2018年全市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助资金共需42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42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5、茂名市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改善我市敬老院的环境，全面提高敬老院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市民政局计划从2017年起，分批安排农村敬老院进行服务设施升级改造，争取到2021年全市完成104间已经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敬老院的设施升级改造工作。2018年市民政局继续对各地上报的条件优越的约20间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需投入资金20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20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6、茂名市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茂名市老人活动中心将于2018开始动工建设，按照市城规局批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市老人活动中心主体占地约625平方米，为一栋3.5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1225平方

米。该项目计划投资50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7、市级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投保意外综合险配套资金：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实施政府资助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投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6]49号）规定：具有茂名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政府资助每人每年10元，统一投保老年人伤害综合保险一份。我市现有80岁及以上老人约18.5万人，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按3：7的比例分担财政统保资金。市级分担资金从市福彩公益金中解决。经核算，2018年市级需投入资金共55.5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55.5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8、茂名市福利医院重症监护室设备购置及污水处理项目：茂名市福利医院为市社会福利院内设机构，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科室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对象主要为福利院孤儿、托养老人、居家养老老人等。目前已投入资金300多万元用于装修病房，配置检验、康复设备等。由于入住的老人和孤儿病情都比较重，需要设立一间重症监护室才能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经初步了解，重症监护室所需的必备设备，费用达189.74万元。同时，根据中央、省、市卫计部门的统一要求，凡超过19张病床的医院一律要进行污水处理，茂名福利医院也需要进行污水处理，初步设计污水处理方案预算金额为23.4万元，两项合计213.14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148万元用于该项目，其中用于养老方面的资金为80万元。（承办单位：茂名市社会福利院）

9、茂名市社会福利院劳务购买项目（含养老部分）：茂名市社会福利院目前收养孤残儿童286名，托养老人85人（含市救助站滞留安置人员），居家养老会员462名。现有工作人员145名，核定编制59名，在编51人。福利院临时聘请了94名工作人员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福利院临聘员工的工资福利及社保、加班费等开支每年约需430万元，全部靠福利院自筹解决。由于福利院是财政核拨单位，除了部分自费老人的非税收入外，无任何经济来源，自2017年12月开始，就无法支付临聘人员的工资，此事引起了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市福利院以后可采用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用工，经费由财政每年预算开支。2018年的临聘员工工资福利经

费列入2018年福彩公益金计划，报市政府审批解决。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430万元用于该项目，其中用于支付养老方面的购买服务支出为250万元。（承办单位：茂名市社会福利院）

10、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服务运营费及修缮费项目：茂名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自2011年开业至今，已服务社区老人超过9万人次，群众反响较好。现中心会员达到400名，固定上门服务市区“三无”老人62人，每天到中心参与活动的老人达80人次，每年中心运营费超过50万元。同时，中心大门口瓷砖已经出现大面积松动及部分脱落，门面钢化玻璃也出现爆裂，洗手间马桶也经常漏水已无法维修，上述问题都急需进行改造维修，经初步估计，修缮费20万元。以上两项共需经费7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7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社会福利院）

11、茂名市社会福利院旧综合楼（含养老区）设施改造、设备购置项目：茂名市社会福利院旧综合楼设施设备已使用超过了20年，整体老化、部分损坏及无法满足目前需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目前急需改造的项目有三个：一是福利院旧综合楼(含养老区) 居住生活区提升工程资金。预算约为85万元。二是福利院晒衣棚改造项目。因福利院的服务对象越来越多，导致原来的晒衣棚不能满足目前的使用需求，急需新建晒衣棚1个，初步设计整改方案，预算金额为74.90万元。三是市福利院全国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康复功能室设备购置项目。市福利院是民政部“明天计划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现急需添置多媒体感觉统合训练系统及律动座椅室、水疗治疗室设备一批。经初步预算，共需资金115.94万元。以上三个项目合计所需资金为234.84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该项目，其中用于养老建设资金为80万元。（承办单位：茂名市社会福利院）

12、茂名市关爱老年人紧急呼援平台公益服务项目：关爱老年人紧急呼援平台是纳入市政府民生工作事项，“关爱铃”项目是一个整合社会力量形成统一的为老人服务的平台，通过一键免提通话实现老人与服务中心的无障碍连接，为老人提供24小时响应的紧急呼援、闲话家常、用药提醒的服务。其中2018年1月-12月安装“关爱铃”运营服务费59万元；项目日常工作经费为7万元，合计66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66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慈善总会）

13、茂名市居家养老公益服务热线项目：茂名市居家养老公益服务热线项目（961280居家养老服务热线）是以“信息化、智能化导家养老服务平台”为支撑，以“建立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为基础，以“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关怀、增值服务”为基本服务内容，以社区为依托，有效利用社会服务资源，建立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真正意义上的“没有围墙的养老院”，服务热线设立需聘请10名服务专线人员，每人每月3500元，一年需42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42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长者服务中心）

14、高州市深镇镇良坪村老人活动中心项目：深镇镇良坪村委是高州市革命老区村，为发扬革命精神，营造尊老敬老的村民村风，深镇政府拟建设良坪村老人活动中心及修缮革命老区纪念馆，并对周边的道路交通、环境设施进行改造建设。经初步预算，该老人活动中心等项目需投入改建资金80万元。目前，镇村两级已自筹建设资金18万元，尚缺口62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5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高州市深镇镇人民政府）

15、茂南区金塘镇宋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为了减少露天矿周边农村因矿山开采而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逐步改善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茂南区金塘镇政府拟对金塘镇宋村老人活动中心进行完善建设，该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80万元，村民自筹及动员捐资等多渠道整合资金30万元，资金缺口5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5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

16、化州市长岐镇东方村委会昭村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化州市长岐镇东方村委会昭村是省属贫困村村委会东方村的一条自然村，是革命老区，现有人口近1500人。目前，该村在上级政府及扶贫单位的帮扶下，新农村改建工作初具规模。昭村目前暂无老年人活动场所，老年人的文化活动十分贫乏，为丰富村老年人的文化生活，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的活动设施。村民代表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决定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预计整个工程共需资金130万元，现已集资80万元，尚欠50万元资金。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化州市长岐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17、高州市根子镇中间堂村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及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

目：高州市根子镇中间堂村委会是根子镇偏北边远山区，人口7916人，村级经济收入差，办公场所只有几间30多年前的房屋，非常简陋。为改善办公场所及丰富老人文化生活，现拟建设426平方米的公共服务中心及老人活动中心。工程总投资81万元，目前上级政府、单位资助35万元，乡贤捐助15万元，尚欠31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高州市根子镇中间堂村委会）

18、电白区坡心镇清河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电白区坡心镇清河村委会总人口6102人，目前该村暂没有老年人活动场所，老年人文化活动十分贫乏。为了给广大老年人营造一个休闲娱乐的良好环境，让老年人享受幸福的晚年，该村委会经研究，决定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经初步预算，该老人活动中心需投入建设资金80万元，现经村民自筹资金60万元，资金缺口2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1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电白区坡心镇清河村委会）

（二）殡葬服务类投入140万元

1、茂名市殡仪馆殡葬设备购置及维修项目：一是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殡仪车淘汰更新和加强殡仪馆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粤民发〔2016〕102号）的要求，结合市殡仪馆的实际情况，需要增加购置运尸车一辆，约需开支经费20万元。二是市殡仪馆目前使用的遗体火化机6台，经过几年的使用，2号、3号、4号火化机的炉体耐火材料风化腐蚀严重；炉膛及悬拱开裂；炉内风管腐蚀、氧化、漏风；内炉门、清灰门和闸板损坏；部分电器电路老化，经常出现故障，急需维修，维修经费需50万元。以上两项共需经费7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7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殡仪馆）

2、茂名市殡仪馆补助工作经费项目：市殡仪馆经营服务性收费按规定上缴后，工作经费大幅减少，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公文呈批表》办文编号2014-294号），每年从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补助市殡仪馆50万元工作经费。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5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殡仪馆）

3、殡葬改革宣传项目：为了不断提高我市的火化率，使殡改的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市殡葬监察大队2018年在加强殡葬执法的同时，不断扩大执法宣传工作。通过制作更新殡葬改革宣传音频资料、专栏、横幅和标

语，力争在主流媒体加强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常规宣传，组织定期不定期殡葬改革宣传车队宣传等多层次、形式多样的殡葬改革宣传。2018年需投入宣传工作经费2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2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

（三）儿童福利类投入368万元

1、茂名市福利医院重症监护室设备购置及污水处理项目：茂名市福利医院为市社会福利院内设机构，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服务对象主要为福利院孤儿、托养老人、居家养老老人等。目前已投入资金300多万元用于装修病房，配置检验、康复设备等。由于入住的老人和孤儿病情都比较重，需要设立一间重症监护室才能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经核算，重症监护室所需的必备设备费用达189.74万元。同时，根据中央、省、市卫计部门的统一要求，凡超过19张病床的医院一律要进行污水处理，茂名福利医院也需要进行污水处理，初步设计污水处理方案预算金额为23.4万元，两项合计213.14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48万元用于该项目，其中用于儿童福利类资金68万元。（承办单位：茂名市社会福利院）

2、茂名市社会福利院劳务购买项目（含养老部分）：茂名市社会福利院目前收养孤残儿童286名，托养老人85人（含市救助站滞留安置人员），居家养老会员462名。现有工作人员145名，核定编制59名，在编51人。福利院临时聘请了94名工作人员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福利院临聘员工的工资福利及社保、加班费等开支每年约需430万元，全部靠福利院自筹解决。由于福利院是财政核拨单位，除了部分自费老人的非税收入外，无任何经济来源，自2017年12月开始，就无法支付临聘人员的工资，此事引起了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市福利院以后可采用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用工，经费由财政每年预算开支。2018年的临聘员工工资福利经费列入2018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计划，报市政府审批解决。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430万元用于该项目，其中用于儿童福利类资金180万元。（承办单位：茂名市社会福利院）

3、茂名市社会福利院旧综合楼（含养老区）设施改造、设备购置项目：茂名市社会福利院旧综合楼设施设备已使用超过了20年，整体老化、部分损坏及无法满足目前需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目前急需改造的项目有三个：一是福利院旧综合楼(含养老区)居住生活区提升工程资金。预算约为85万元。二是福利院晒衣棚改造项目。因福利院的服务对象越来越

多，导致原来的晒衣棚不能满足目前的使用需求，急需新建晒衣棚1个，初步设计整改方案，预算金额为74.90万元。三是市福利院全国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康复功能室设备购置项目。市福利院是民政部“明天计划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现急需添置多媒体感觉统合训练系统及律动座椅室、水疗治疗室设备一批。经核算共需资金115.94万元。以上三个项目合计所需资金为234.84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00万元用于该项目，其中用于儿童福利类资金20万元。（承办单位：茂名市社会福利院）

4、残疾孤儿“明天计划”项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实施方案》（粤民函[2014]243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明天计划”救治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17]19号）的要求，孤儿住院治疗费、康复医疗费、体检资金由部、省、市三级福彩公益金分担，其中部、省两级按照4：6比例分担；省、市配套按照7：3分担。我市2018年“明天计划”项目预计手术治疗儿童31例，康复儿童101例，体检儿童416例，共需553.6万元，市本级要配套补助资金10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0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四）扶贫济困类投入138万元

1、高州市深镇镇大田村精准扶贫项目：高州市深镇镇大田村是茂名市民政局定点帮扶的精准扶贫省定相对贫困村。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将把该贫困村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并实施一批精准扶贫项目，以增加农民及村集体收入。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0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2、电白区麻岗镇双目村精准扶贫项目：电白区麻岗镇双目村是省定精准扶贫村，2018年计划开展村容村貌改造、扶贫增收等项目。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3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电白区麻岗镇双目村委会）

3、救助站内部建设警务室项目：为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救助机构安全管理，提高救助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机构工作人员和受助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遏制求助人员在站内闹

事现象，根据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民政部发布的民政行业标准《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MZ/T025 -2011）要求，在市救助站内部设置警务室，需投入建设经费8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8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救助站）

（五）优待抚恤类投入150万元

1、“关爱功臣 送医送药”活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关爱功臣送药送药”活动的通知》（粤民电〔2017〕55号）要求，2018年，市民政局将继续为伤残军人、烈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以及部分困难的复退军人免费检查身体、送医送药、配置辅助器等，同时开展优抚医疗政策宣传，建立和完善医疗健康档案，加大送医送药和巡诊力度，需开支费用1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2、复退军人生活困难和医疗困难救助项目：我市现有复退军人20万多名，为形成关爱、优待复退军人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以及《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市要建立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优待机制和医疗保障优待机制。对生活遇到重大变故、有特殊困难的复退军人给予普惠型生活救助的同时,再给予适当的物质优待或临时救助；在充分发挥普惠性医疗保障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优抚医疗补助标准,扩大优惠减免医疗项目，对符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条件的复退军人在保险报销后,门诊和住院合规的医疗费用,按照政策规定的比例给予救助。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3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复退军人服务中心）

3、复退军人优抚安置政策宣传教育项目：为形成关爱、优待复退军人的良好氛围。根据《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粤委办〔2017〕2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粤委办〔2017〕2号文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17〕92号）以及《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茂委办〔2017〕19号文）的精神，要求采取多种形式，

广泛开展复退军人的优抚安置政策法规的宣传。我市2018年将通过各种媒体、统一设置宣传专栏、发放宣传手册和现代化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需投入宣传工作经费15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5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复退军人服务中心）

4、荷花镇潘龙村革命史迹教育基地迁建项目：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荷花镇是粤桂边革命斗争的重要根据地，潘龙村是革命活动的主要场所。据可查证统计，在革命斗争中有黄荣达等12位同志光荣牺牲。为缅怀先烈，激励和教育后代，经高州市人民政府批准，2006年兴建了“潘龙村革命史迹教育基地”并立有碑记，每年有1500多人在此举行红色教育活动。但此教育基地存在四个明显不足，严重地影响了红色教育效果。一是教育基地和史迹碑记设在河边，有明显的安全隐患（已发生了2次险情）。二是教育基地面积小，每次只能容纳60人，满足不了人民群众需要。三是教育基地紧贴交通要道，车辆和行人过往频繁，教育活动时，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四是经常有牛、猪破坏史迹碑记，不利于保护史迹。鉴于上述情况，荷花镇决定迁移建“荷花镇潘龙村革命史迹教育基地”到潘龙文化广场的位置。新址占地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40平方米。据预算，迁建此教育基地约需要经费99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95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高州市荷花镇人民政府）

（六）社区建设类投入70万元

1、茂南区鳌头镇林道村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茂南区鳌头镇林道村委会是革命老区村庄，村委集体经济薄弱，于2016年被省定为贫困村。林道村委会办公场所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初期，由于年久失修，已成为危房。现计划在原址上新建一幢综合楼，一层建筑面积达1000平方米，用于建设商业走廊以及公共服务中心，二层建设约400平方米的多功能办公场所。这样既可以增加村委集体经济收入，又可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改善村委会办公环境，方便群众办事。经预算工程需要投入200多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5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南区鳌头镇林道村委会）

2、茂南区红旗街道滨河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茂南区红旗街道滨河社区居委会地处旧城区，现有人口5400人，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面

积只有70平方米，办公条件较差。目前在市直挂点单位及街道领导的多方支持协调下，申请到滨河南路51号原区武装部商铺作为办公及党员活动室。滨河社区社居委会拟对该场所进行全面改造，建设为公共服务及党员活动场所，预算投入建设资金30万元，经多方筹措，目前仍欠缺2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南区红旗街道滨河社区居委会）

3、茂南区河东街道乙烯北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直以来，河东街道乙烯北社区居委会存在办公用房困难问题，为群众办业务的公共服务中心一直没有建设起来，直到2018年6月在市直相关挂点单位、茂南区委、茂石化公司等单位的支持下初步完成了360平方米的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并初步投入使用。该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财政审核需投入61万元，目前已经多年、多方筹资51万元，尚欠工程款1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南区河东街道乙烯北社区居委会）

（七）其它社会福利类投入255万元

1、社工宣传周系列活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粤民电〔2018〕1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粤民函〔2017〕481号）精神，岭南社工宣传周为每年固定的社工宣传活动，通过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现场宣传、社工进学校、社工进社区、社工访学营等系列活动，彰显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的功能作用，宣传专业社会工作典范及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的服务情况，推广“专业社工，全民义工”统筹推进模式。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3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2、社工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项目：我国从2008年起实施社工职业水平考试。根据《关于做好组织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茂民发〔2018〕10号）精神，为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应试工作，提高考试通过率，壮大我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借鉴外地和参照本市多年经验做法，聘请民政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岭南师范学院专家学者举办考前培训班(设初级和中级两个班)。教师授课课酬、场地租金、教师住宿费、会场布置等费用约需5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



利彩票公益金安排5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3、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14号）要求，要加大扶持力度，依托现有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的支持。2018年我市拟扶持10个品牌社会组织，每个扶持资金5万元，需50万元；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25个，每个2万元，需50万元。以上两个扶持项目共需资金10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5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4、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及注销清算项目：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55号）精神：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或注销清算审计。为此，市民政局每年需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社会组织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审计费用。经预算，2018年社会组织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审计所需经费如下：一是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费，每个4000元，共40个，需要16万元；二是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费，每个10000元，需要5万元。以上2项共需经费21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21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5、社会组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用：2017年，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我市市本级社会组织信息网已初步建立。根据《关于印发〈加快我省社会组织信息网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5〕1572号）要求，我市每年需负责市本级社会组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用5万。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5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6、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必须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市民政局将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向其支付相关评估费用。目前，我市市级社会组织580个。2018年拟对38个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每评估一

个社会组织需要8000元（含专家评审费、培训费、资料费、牌匾、证书费及购买2名工作人员费用），共需30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30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7、社会组织联合执法项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1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8〕771号）、省民政厅厅长卓志强《在全省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部署会上的讲话》要求，各地要建立以政法部门牵头，民政、公安、外事、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为了加强执法基础保障，相关执法机构将配备与工作责任相合适的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需投入经费6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6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8、省社工“双百计划”茂名社工服务站项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双百镇（街）社会工作五年计划”启动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7〕43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粤东西北“双百镇（街）社会工作五年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7〕1210号）规定，我市9个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共配备50名社工，按省级资金与市级资金6:4比例配套，市级配套资金总额共计105万元；服务站协会开展服务经费，每个3万元，9个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协会共计27万。以上两项市级配套资金合计总额为132万元。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32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茂名市民政局）

9、化州市宝圩镇巷口村法律援助和宣传项目：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一对一”挂钩联系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茂法治组[2017]8号）要求，化州市宝圩镇巷口村被定为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挂钩联系示范点。该村为了帮助困难群众做好法律援助及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2018年将开展一系列法律援助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使该村困难群众能通过法律手段争取合法权益，同时努力提高干部、群众的法治素质和素养。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3万元用于该项目。（承办单位：化州市宝圩镇巷口村）

三、2018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经市政府批准，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支出2250万元，年底结余195.9万元，转入2019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计划。

茂名市民政局



茂名市福利院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肇庆市



肇庆市 2018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各县（市、区）敬老院建设、7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经费、老人、残疾人等免费乘坐公交车补助资金等项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2018年度市本级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47951.58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13990.34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9007.41万元，市县两级留成4982.93万元（市本级留成2506.48万元）。

二、资助项目情况

（一）高龄老人政府津贴项目 1个，投入资金244万元。

（二）7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经费项目1个，入资金170万元。

（三）市复退军人服务管理中心购买复退军人和社会人员服务项目1个，投入资金28万元。

（四）老人、残疾人等免费乘公交车补助资金项目1个，投入资金600万元。

（五）敬老爱民慰问活动经费项目1个，投入资金20万元。

（六）市民政局春节、儿童节、中秋节慰问社会福利院的孤寡老人、社会弃婴、困难儿童经费项目1个，投入资金30万元。

（七）市级养老床位建设及营运补贴资金项目1个，投入资金6.5135万元。

（八）肇庆市儿童福利院购买服务人员项目1个，投入资金43万元。

（九）低保、五保信息化建设费、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维护费项目1个，投入资金5万元。

（十）市民政局重阳节（敬老月）、春节敬老活动经费项目1个，投入资金20万元。

（十一）2018年度家庭服务中心项目经费项目8个，投入资金240万元。

（十二）肇庆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公益项目扶持资金项目1个，投入资金20万元。

（十三）“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项目1个，投入资金4万元。

（十四）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经费项目10个，投入资金50万元。

（十五）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项目经费项目80个，投入资金64万元。

（十六）“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市级配套资金项目18个，投入资金271万元。

（十七）提取医疗救助金项目1个，投入资金736万元。

（十八）提取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项目1个，投入资金500万元。

肇庆市民政局



开展慰问孤残儿童活动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清远市



清远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为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的通知》，现将我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福利彩票5.51亿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5488.26万元，其中，计提市本级福彩公益金3097.22万元，清城区662.17万元，清新区388.68万元，英德市609.12万元，连州市166.05万元，佛冈县197.99万元，连山县49.22万元，连南县37.26万元，阳山县280.55万元。

二、2018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经地方财政部门批准，2018年清远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4300.92万元。其中，市本级2582.2万元，清城区436.72万元，清新区155.48万元，英德市445.1万元，连州市181.12万元，佛冈县176.16万元，连山县49.22万元，连南县14.9万元，阳山县260.22万元。结余收入结转下年由财政统筹安排。

三、2018年度清远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及投入金额（详见附件）。

清远市民政局

附件:

2018年度清远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清远市民政局	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534
2	残疾人专项资金	清远市残联	残疾人专项资金	534
3	清远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	清远市民政局	发放通过2017年社工考试并获得证书奖励金	15
4	社工工作经费	清远市民政局	开展社工工作	15
5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奖励资金	清远市民政局	对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4A、5A等级的12家社会组织进行奖励	17
6	全市各乡镇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	各县(市、区)民政局	扶持各乡镇敬老院升级提升消防设施设备	307.04
7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佛冈县民政局	佛冈县石角镇附城社区、龙山镇龙山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6
8	“双百计划”社工配套资金	清远市民政局	全市14个镇(街),74名社工的市级配套工资。	156
9	社会工作宣传周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班	清远市社会组织总会	举办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班。	13
10	慈善超市建设项目	清远市慈善总会	建设慈善超市	10
11	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老年公寓建设资金	500
12	颐养楼改扩建工程缺口资金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颐养楼改扩建工程	45.16
13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防自动喷淋系统配套设施项目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防自动喷淋系统配套设施	30
14	扶持老区项目建设	市老促会	英德市东华镇灌塘岗村维修水利工程,扶助佛冈县高岗镇瑶洞村“堤、路”结合建设工程	50
15	革命老区建设专项	市委农办	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300
16	育苗计划	共青团清远市委员会	专项开展“福彩育苗班”	15
17	困难家庭留守少年儿童夏令营	共青团清远市委员会	开展困难家庭留守少年儿童福彩夏令营活动	15
18	志愿者指导服务活动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共创文明城 青年齐参与”清远市志愿文化宣传主题晚会	10
合计				2582.2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red circl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潮州市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A solid red rectangl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ligned horizontally with the title text.

潮州市 2018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老年福利事业、儿童福利事业、残疾人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布如下：

一、2018年潮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3.25亿元，市留成公益金 3079.29万元(其中：市本级留成公益金2599.42万元，县级留成公益金479.87万元)。

二、2018年潮州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的规定，2018年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支出1805.52万元。

三、2018年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 资助项目类别：社会公益类项目

1、项目名称：优抚医疗补助专项资金；实际投入资金90万元。

项目概况：在市财政局设立“优抚医疗补助专项资金”，资金按有关规定在市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中提留，用于帮助县、区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问题。

2、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场所建设；投入资金7.18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市救助管理站场所建设。

3、项目名称：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投入资金55.27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2018年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项目名称：殡葬设施建设“长青计划”项目；投入资金47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县（区）骨灰堂和生态墓园改造修缮项目。



5、项目名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投入资金15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湘桥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项目名称：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投入资金55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县（区）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和农村社区协商示范点建设。

7、项目名称：社工补助项目；投入资金98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双百计划”社工站社工工资。

8、项目名称：社会组织评估和社会工作项目；投入资金23.49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开展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社会工作宣传、培训等工作。

9、项目名称：资助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投入资金8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潮安区、湘桥区婚姻登记处设施设备配置。

10、项目名称：社会慈善项目建设；投入资金3.5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市捐助接收站设施设备配置及工作经费。

（二）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项目名称：“银龄安康行动”；投入资金285.4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补助县（区）为60周岁以上的城乡特困对象、低保户、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老年人和66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10元的保费（保险期限为一年）统一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项目名称：五保供养专项补助资金；投入资金173.46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用于各地五保供养经费补助。

3、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专项资金；投入资金290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用于各地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经费补助。

4、项目名称：老年人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套项目；投入资金7万元。

项目概况：老干部大学设施设备维护、购置。

5、项目名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星光计划”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幸福计划”项目；投入资金74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县（区）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购置养老床位。

6、项目名称：公办养老机构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41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市社会福利院支付该项目的设计、监理、测桩等费用。

7、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环境绿化建设；投入资金10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市社会福利院绿化建设。

8、项目名称：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投入资金53.6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县（区）“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

9、项目名称：其他养老服务项目；投入资金31.3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各区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居家养老服务等养老服务项目。

（三）资助项目类别：残障人福利类

项目名称：残联发展公益事业专项资金；投入资金378.54万元。

项目概况：在市财政局设立“残联发展公益事业专项资金”，资金按有关规定在市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中提留，专项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四）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类

1、项目名称：贫困青少年福彩爱心育苗班及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投入资金20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团市委用于举办贫困青少年福彩爱心育苗班及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项目。

2、项目名称：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改造项目；投入资金38.78万元。



潮州市儿童福利院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揭阳市

揭阳市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计划，重点用于资助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事业、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将2018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拟资助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30万元。

用于资助月湖镇长围村和揭阳市聚龙湾护理院。

二、资助儿童福利及其他社会福利项目265万元。

（一）近三年来，年均救助量达5000多人次，维护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随着救助量的增加，现有的救助服务设施无法满足当前的需要。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揭阳市儿童福利院扩建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楼改建方案》（揭府办函〔2017〕118号）精神，将市救助管理站管教楼划转给市儿童福利院使用、扩建，市救助管理站利用现有2层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基础上进行改扩建至6层，新增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床位从80张增加至200张，总投资2392万元。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130万元支持该项目建设。

（二）市儿童福利院利用市救助站内现有闲置的楼房进行改建，建筑面积约3286平方米，规划床位200张，工程概算1000万元。工程从去年11月开始，至目前改建工程已完成，可投入使用。从本级公益金中安排100万元支持该项目建设。

三、资助公益项目120万元。

（一）资助揭阳市“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根据省厅部署，我市“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共设置8个，总共37个岗位，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拟资助8个社工站共37.4万元，作为2018年7月-2019年6月社工站的人员工资和活动经费。

（二）资助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项目。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

关于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三社联动”的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专业社工全民义工”试点工作的通知》、《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等文件要求，我局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建设，在全市进一步开展“三社联动”、“专业社工 全民义工”和禁毒社会工作，拟加大对社会工作机构的培育和扶持力度，重点是加强对积极参与禁毒社会工作和“三社联动”工作的机构。经研究，我局拟资助揭阳市天蓝心理服务中心、揭阳市大爱社工综合服务中心、揭阳市榕城区礼德社区社工综合服务中心、揭阳空港经济区榕鹏社区社工综合服务中心、揭东区爱联社区社工综合服务中心、揭阳市普侨区普华社区社工综合服务中心、揭阳市振通防汛赈灾志愿者协会、揭阳市志远义工协会等8家机构共36万元。

(三) 其中10万元用于开展‘与爱同行，情满社区’——2018揭阳市庆六一·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活动”经费；22万元用于揭阳市2018年度社会工作综合服务经费。

(四) 资助揭阳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联合会开展走进广东社工“双百计划”服务活动和组织开展2018年国际社工日期间举行第七届“岭南社工宣传周”系列活动经费10.3万元。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聚龙湾护理院

2018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云浮市



云浮市2018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其他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2018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云浮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8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34601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9855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6345万元，市（县）级留成3510万元。

二、2018年云浮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地方财政批准，2018年云浮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3492.24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670.76万元。

1、项目名称：全市高龄老人津贴，投入资金28万元。项目概况：发放80岁以上困难老年人津贴。

2、项目名称：全市银龄安康行动，投入资金85.4万元。项目概况：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3、项目名称：全市老年人慰问、宣传等经费，投入资金5万元。项目概况：用于重阳节慰问老人、宣传等经费。

4、项目名称：离退休干部职工困难救助资金及报刊订阅费用，投入44.68万元。项目概况：离退休干部职工困难救助资金及报刊订阅等经费。

5、项目名称：企事业离休干部套改工资补助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投入资金507.86万元。项目概况：市直企事业离休干部套改工资补助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二）资助项目类别：残障人福利类886.15万元。

1.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投入资金416.94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残疾人生活补助。

2、项目名称：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投入资金19.88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支出。

3、项目名称：全市按规定计提残疾经费449.33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残疾人事业。

（三）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类340.95万元。

1、项目名称：养育、医疗及设备设施配套维护经费，孤残儿童、弃婴、弃童基本生活补贴，投入资金60.26万元。项目概况：用于福利机构孤儿、弃婴基本生活经费和养育、医疗及设备设施配套维护。

2、项目名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及治疗经费市福利院养育，投入资金140.69万元。项目概况：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及治疗等经费。

3、项目名称：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资金，投入资金140万元。项目概况：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经费。

（四）资助项目类别：优抚对象类268.33万元。

1、项目名称：复退军人服务工作“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投入资金50万元。项目概况：视复退军人服务建设情况给予补助。

2、项目名称：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投入资金3.6万元。项目概况：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3、项目名称：拥军及优抚对象慰问金（含 75841部队78分队哨所官兵生活补助），投入资金67.2万元。项目概况：优抚对象慰问金。

4、项目名称：市复退军人服务中心购买服务费及工作经费，投入资金34万元。项目概况：市复退军人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5、项目名称：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投入资金104.81万



元。项目概况：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6、项目名称：企业军转干部八一及春节慰问及工作经费，投入资金6.72万元。项目概况：企业军转干部八一及春节慰问及工作经费。

7、项目名称：革命纪念建筑物维护，投入资金2万元。项目概况：革命纪念建筑物维护经费。

(五) 资助项目类别：其他社会公益类1326.05万元。

1、项目名称：购买农村居民住房保险经费，投入资金25.88万元。项目概况：保障农村居民住房。

2、项目名称：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经费，投入资金276万元。项目概况：保障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3、项目名称：双百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专职人员工作补贴，投入资金63万元。项目概况：保障社工专职人员保障生活。

4、项目名称：医疗救助经费，投入资金123.71万元。项目概况用于低保、五保及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支出。

5、项目名称：重建家园资金，投入资金100万元。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受灾群众的房屋建设支出。

6、项目名称：建设家庭服务中心，投入资金30万元。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家庭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7、项目名称：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金，投入资金179.41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春节慰问，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

8、项目名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经费，投入资金24.96万元。项目概况：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

9、项目名称：社会无名尸及依法被判死刑者执行枪决遗体殡葬经费10万元。项目概况：确保社会无名尸及依法被判死刑者执行枪决遗体得到及时处理。

10、项目名称：敬老院维修，投入资金263.67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敬老院日常维护，包括购置消防设备设施等。

11、项目名称：云城区五保户维修房屋，投入资金4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敬老院日常生活支出。

12、项目名称：云城区敬老院工作经费，投入资金27.7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敬老院日常生活支出。

13、项目名称：云城区敬老院工作人员社保和离退补助，投入资金7.8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敬老院工作人员社保及离退人员的补助支出。

14、项目名称：云城区购买救灾物资，投入资金20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救灾物资支出。

15、项目名称：云安区孤儿、烈士建房，投入资金2.5万元。项目概况用于孤儿刘浩杰、烈士家属曾石波建房支出。

16、项目名称：云安区三社联动项目，投入资金18万元。项目概况：更好地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让“三社联动”更好地服务特困家庭、困难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发挥社工加志愿者的强大作用，向他们提供关爱扶助服务，在村中形成积极向上互助和谐的氛围。

17、项目名称：富林镇社工服务站建设，投入资金6.54万元。项目概况：为本镇困境人群，重点是面临困境的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技巧，提供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推动社区发展。

18、项目名称：云安区关爱独居老人启动仪式项目经费，投入资金3万元。项目概况：关爱独居老人启动仪式项目经费。

19、项目名称：云安区医疗救助结算系统维护费，投入资金0.96万元。项目概况：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服务。

20、项目名称：罗定市禁毒宣传工作经费，投入资金3万元。项目概况：用于城乡医疗救助金支出。

21、项目名称：罗定市村委会建设，投入资金7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村委会道路建设等费用支出。



22、项目名称：福利服务中心建设，投入资金32.92万元。项目概况：用于福利服务中心消防、购置床等设备设施费用支出。

23、项目名称：就业创业专项补助，投入资金100万元。项目概况：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扶持资金。

云浮市民政局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